



Huash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华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1



2023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
董事會報告	22
企業管治報告	5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3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3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5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8
釋義	17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繼承先生(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王書錦女士
張備先生
薛玉春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威風博士
彭禮堂先生
李光斗先生
侯思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何威風博士(主席)
彭禮堂先生
李光斗先生

薪酬委員會

彭禮堂先生(主席)
王書錦女士
何威風博士

提名委員會

陳繼承先生(主席)
李光斗先生
彭禮堂先生

公司秘書

賴天恩女士

授權代表

薛玉春女士
賴天恩女士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湖北省
武漢市武昌區
茶港新村東院1號
水生科技苑二期
辦公樓2號樓第一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資料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指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合規顧問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7樓710室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關於中國法律：

湖北華雋律師事務所

中國武漢市

漢口區

建設大道847號

瑞通廣場B座23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漢水果湖支行

中國湖北省

武漢市武昌區水果湖橫路15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漢徐東支行

中國湖北省

武漢市洪山區鐵機路163附7號

武漢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友誼大道支行

中國湖北省

武漢市武昌區積玉橋街友誼大道19號

公司網址

www.youmeimu.com

股票代碼

1111

上市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同比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同比變動
收益	234.7	207.2	13.3%
毛利	149.9	103.3	45.1%
除所得稅前利潤	78.8	55.6	41.7%
年內利潤	65.0	45.7	42.2%
經調整淨利潤	80.7	50.4	60.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收益	234.7	207.2	157.6	103.4
毛利	149.9	103.3	57.7	42.9
除所得稅前利潤	78.8	55.6	23.2	29.7
年內利潤	65.0	45.7	18.5	24.3
經調整淨利潤	80.7	50.4	29.9	2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非流動資產	71.4	34.0	21.5	19.0
流動資產	422.6	128.7	68.2	59.5
流動負債	206.6	62.4	32.3	19.4
非流動負債	24.8	6.1	9.0	6.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262.6	94.1	48.5	52.5



主席報告

謹致各位股東：

二零二三年對本公司而言，是邁入新發展階段的重要一年。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這是我們登陸聯交所後的第一份年報。

我們主要從事品牌、廣告及營銷服務業務。憑藉紮實的專業能力和穩固的合作關係，過往十多年來，我們緊跟時代步伐，積極應對產業變革並抓住市場機遇，穩步快速地發展業務。我們與各類廣告資源供應商建立了牢固的戰略關係，自二零一六年起已連續七年獲中國國家廣播電視台指定為授權廣告代理商。我們亦已與湖北省、湖南省、浙江省、上海市和北京市的其他主要省級衛星電視台運營商、媒體公司和廣告代理商建立約四年至六年長期合作關係。這些長期合作關係使我們在獲取熱門在線社交媒體、電商及OTT平台的在線廣告資源、有關各類媒體平台及渠道的可用廣告資源的最新信息等寶貴的廣告資源方面具有競爭優勢。

我們佈局全國化業務版圖，將服務地域覆蓋範圍向中國不同省份延伸，加大營銷力度並實現業務穩健增長。憑藉我們在湖北省行業中的市場地位，並借助我們與湖北省主要省級衛星電視台運營商、媒體公司和廣告代理商建立的長期合作關係，我們位於湖北省的客戶貢獻了主要業績，而山東等省份的客戶貢獻的收益亦有增加。

我們自二零一八年起開始提供線上媒體廣告服務，憑藉既有業務網絡及於廣告行業的豐富經驗，並通過我們的技術平台和服務能力精準定位受眾人群，不斷賦能客戶與合作夥伴，以助其獲得商業上的更大增長。年內，線上媒體廣告服務及廣告投放業務產生的收益大幅增加，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我們成立了全資附屬公司武漢華顏天成科技有限公司，聚焦線上媒體廣告服務及廣告投放業務。

我們很榮幸地向大家報告，本集團在全球經濟承壓之狀況下，仍然保持了可觀的增長。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利潤增長42.2%至人民幣65.0百萬元。經調整淨利潤增加60.1%至人民幣80.7百萬元。總收入達到人民幣234.7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07.2百萬元增長13.3%。毛利由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03.3百萬元增長了45.1%至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49.9百萬元。

近年來，全球經濟正從疫情的陰霾中逐漸復甦，中國商業環境瞬息萬變，企業逐漸告別快速擴張的增長模式，對高質量、高效率的營銷渠道的需求不斷增加。我們將一如既往地推動創新，積極擁抱最新趨勢，穩步打造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真正幫助企業實現高質量增長。

展望未來，我們將通過建立品牌數據平台和研發數據庫，向客戶提供綜合品牌策略及服務方案；繼續加強及加深與頭部網絡平台的合作；增強線上媒體廣告平台的行業競爭力，發展內部內容製作能力；繼續擴大服務的地域覆蓋範圍，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加大營銷力度以及擇機尋求戰略合作及投資機會。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對全體員工、我們的客戶及合作夥伴表示感謝。與此同時，本人對股東及利益相關方一如既往的支持與信任致以誠摯的謝意。

陳繼承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中國武漢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二三年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家位於中國湖北省的品牌、廣告及營銷服務供應商，通過與不同媒體資源供應商合作，提供從市場研究(通過與研究機構合作)到品牌、廣告及營銷項目執行的整個價值鏈中的服務，協助品牌商、廣告主及廣告代理商制訂及實施有效的服務方案，以達成其推廣需求及營銷目標，從而進一步提高其品牌在目標受眾中的聲譽及提高其產品或服務的競爭力及市場份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同總金額為人民幣883.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97.3%(約人民幣859.2百萬元)之服務已經向客戶提供。

品牌業務

本集團提供的品牌服務包括為客戶開展市場研究並制定全面及量身定製的品牌服務方案：(i)通過與研究機構合作對客戶所從事行業進行市場研究及行業數據分析；(ii)規劃品牌發展策略，涉及確定品牌的核心價值以及就品牌定位及目標客戶提供建議；(iii)設計品牌形象；及(iv)制訂產品及／或服務的營銷和品牌推廣計劃等，涵蓋企業品牌建設、產品及／或服務定位以及營銷和銷售策略等各個領域。

線上媒體廣告服務

本集團線上媒體廣告服務主要包括了解客戶的營銷需求、分析互聯網用戶的偏好及行為、各種在線平台的特徵及效果、根據客戶的營銷需求，向客戶提供有關在線廣告形式及在線平台類型的建議，並與在線廣告資源供應商聯絡，以根據客戶的指示獲取廣告資源及執行廣告投放。本集團在分析互聯網用戶的喜好及行為、各類在線平台的特徵及成效後，就在線廣告形式及在線平台類型向客戶提供建議。本集團提供兩種主要的在線媒體廣告空間形式：(i)展示廣告，即在網站、應用程序或社交媒體平台上通過橫幅或其他由文本、圖像、動畫和視頻構成的廣告格式展示推廣信息；及(ii)搜索引擎廣告，當消費者輸入相關關鍵詞時，廣告主的名稱、品牌及／或產品將出現在網站的搜索結果中。

活動執行及製作服務

本集團的活動執行及製作服務通過協助客戶制定、組織和實施營銷活動，以推廣其品牌、服務和產品，並涵蓋了組織營銷活動的所有階段，包括(i)制定活動策略；(ii)設計方案、工作安排和活動流程；(iii)通過採購材料及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來執行項目；(iv)協助項目管理並監督營銷活動的執行；及(v)基於輿情評估營銷活動的成效。

廣告投放服務

本集團提供廣告投放服務包括制定線上廣告計劃、維持客戶與媒體合作夥伴(附註1)的廣告平台開設的賬戶，及根據客戶的要求在媒體合作夥伴的指定線上媒體平台上安排廣告投放。作為配套服務，本集團也將根據客戶的要求設計及製作短視頻廣告。媒體合作夥伴主要按CPC、CPT及CPM(附註2)的混合模式基準向我們收取費用，而我們將向我們的客戶收取下列費用，包括(i)媒體合作夥伴根據上述定價機制(即CPC、CPT及CPM)就於在線媒體平台上投放廣告收取的費用；(ii)我們投放廣告及其他相關服務的服務費，相當於在媒體合作夥伴的在線媒體平台上投放廣告的費用的一定百分比；及(iii)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返利。

附註：

1. 「媒體合作夥伴」指一家著名的中國互聯網技術公司，其在中國運營多個流行線上媒體平台。
2. 「CPC」指每點擊成本，一種按每次點擊廣告支付費用的定價模型；「CPM」指每千人成本，一種按每一千人瀏覽廣告支付費用的定價模型；「CPT」指每次時間成本，一種指定時間內按固定價格支付廣告費用、以時間為基礎的定價模型。

傳統線下媒體廣告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主要線下媒體廣告空間為(i)電視廣告空間；(ii)廣播廣告空間；及(iii)戶外廣告空間。服務涵蓋廣告投放的大部分主要階段，包括確定合適的媒體組合、編製廣告方案、獲取廣告資源、安排和監督廣告的投放以及評估廣告成效。

業務展望

本集團將鞏固我們作為中國品牌、廣告及營銷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地位。未來，我們將通過建立品牌數據平台和研發數據庫，向客戶提供綜合品牌策略及服務方案；繼續加強及加深與頭部網絡平台的合作；增強線上媒體廣告平台的行業競爭力，發展內部內容製作能力；繼續擴大服務的地域覆蓋範圍，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加大營銷力度以及選擇性尋求戰略合作及投資機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自下列服務產生收益，包括向客戶提供(i)品牌服務；(ii)傳統線下媒體廣告服務；(iii)線上媒體廣告服務；(iv)活動執行及製作服務；及(v)廣告投放服務(包括來自媒體合作夥伴的返利)。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取得收益為人民幣234.7百萬元，較去年總體增長人民幣27.5百萬元，增長率為13.3%。

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及佔收益百分比明細：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
品牌服務	94,503	40.3	90,502	43.7
傳統線下媒體廣告服務	—	—	2,204	1.1
活動執行及製作服務	47,941	20.4	41,380	20.0
廣告投放服務(i)	34,078	14.5	16,515	8.0
來自媒體合作夥伴的返利(i)	15,800	6.7	8,421	4.0
線上媒體廣告服務(ii)	42,425	18.1	48,145	23.2
總計	234,747	100	207,167	100

於二零二三財年，「品牌服務」、「活動執行及製作服務」、「廣告投放服務」及「來自媒體合作夥伴的返利」業務的收益同比增長顯著，源於本集團積極拓展自身業務，與更多新客戶建立穩固合作關係。「來自媒體合作夥伴的返利」業務收益同比增長，主要由於「廣告投放服務」業務同比增長，進而推動公司在媒體合作夥伴的各大線上媒體平台投放的廣告數量不斷增加，媒體合作夥伴給予本集團的返利也相應增多。「線上媒體廣告服務」業務的收益同比減少，主要是因為來自相關廣告代理商的收益增加，而該等收益按淨額法確認，當中上述服務的大部分成本已自收益總額扣除。「傳統線下媒體廣告服務」業務的收益為零，系本集團轉型聚焦「線上媒體廣告服務」和「廣告投放服務」業務。

- (i) 就廣告投放服務(包括來自媒體合作夥伴的返利)而言，我們按淨額基準確認收益。

儘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相關廣告代理商的在線媒體廣告服務及我們提供廣告投放服務的收益按淨額基準確認，但我們亦於提供上述服務時產生各種成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向相關廣告代理商提供在線媒體廣告服務及廣告投放服務而言，我們已將為客戶安排相關廣告資源而向供應商支付的金額從總收益中扣除。然而，提供廣告投放服務產生的員工成本及折舊將在我們的服務成本項下單獨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實體作為代理商履行履約義務時，實體按其預期就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益。實體的費用或佣金將為實體為換取另一方將予提供的貨品或服務而向其支付所得對價後保留的對價淨額」。因此，我們按淨額基準確認提供廣告投放服務的收益應按總收益減為換取另一方將予提供的貨品或服務而向其支付的金額計算得出，即為客戶安排相關廣告服務而支付予媒體合作夥伴的金額。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提供廣告投放服務的員工成本及折舊合共分別約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將分別列作銷售成本，且不應自相關總收益中扣除。

- (ii) 就線上媒體廣告服務項下的相關廣告代理商而言，我們按淨額法確認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我們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分別向相關廣告代理商提供線上媒體廣告服務所產生的直接成本已自總收益中扣除，以按淨額基準計算來自該等服務的收益。除上述支付予供應商的成成本外，我們概無就向相關廣告代理商提供線上媒體廣告服務產生任何其他直接成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二零二二財年的人民幣103.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三財年的人民幣84.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就廣告投放服務及於二零二三財年向相關廣告代理商提供線上媒體廣告服務的收益增加，本集團按淨額法確認上述業務的收益，且大部分成本已從其總收益中扣除。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的整體毛利及毛利率受服務成本所影響，服務成本按具體項目而產生，並因服務組合、提供的定製服務及各項目的規模而有所差異。因此，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可能會因不同項目而各異。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二財年的人民幣103.3百萬元增長至二零二三財年的人民幣149.9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二二財年的49.9%增長至二零二三財年的63.9%，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來自於廣告投放服務業務的收入(該業務按淨額法確認的收入)增加，而該業務的大部分成本已從其總收益扣除。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二二財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財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二零二三財年就廣告投放服務向媒體合作夥伴購買的服務增加，導致增值稅加計抵減增加人民幣3.6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二零二二財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財年的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就業務擴展增加銷售團隊及媒體運營團隊僱員人數導致薪金增加；及(ii)辦事處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年內我們就業務擴展而增加辦公設備。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包括上市開支)由二零二二財年的人民幣34.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財年的人民幣5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業務增長導致的辦公費、差旅費及研究開發費用同比上升；及(ii)與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71.0百萬元人民幣(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百萬元人民幣(以人民幣計值)增加了168.1百萬元人民幣，主要由於(i)上市所得款項；(ii)借款增加；及(iii)貿易應收款項的回款。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借款為營運需求提供資金。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來自於主營業務收入。本集團將不時監察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以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資源來應對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二財年的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財年的人民幣12.6百萬元，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二財年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財年的人民幣13.8百萬元，主要是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進一步增加所致。

	二零二三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財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	12,580	8,802
遞延稅項	1,215	1,149
總計	13,795	9,951

年內溢利

因上文所述，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i)本集團年內溢利分別為人民幣45.7百萬元及人民幣65.0百萬元；及(ii)淨利率(即年內溢利除以收益)分別為22.1%及27.7%。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美元的股份，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8,532,500美元，分為770,650,000股每股面值0.05美元的股份。有關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18.9百萬元(貸款以人民幣計值)。在該等借款中，9.2%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而90.8%分類為流動負債。有關本集團借款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率(即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3.3%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8.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的銀行借款增加。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資產。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其並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識別我們業務的潛在趨勢，因此通過消除有關項目的潛在影響，可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以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亦認為，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提供有關我們經營業績的有用資料，加強對我們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的整體理解，並使我們的管理層在財務及經營決策中使用的關鍵指標有更高的可見性。

我們將經調整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年度利潤，並根據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費用進行調整。

經調整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潛在投資者提供額外資料，以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但使用經調整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若干限制。於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時，閣下不應將經調整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視為獨立於、或替代或優於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此外，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定義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所使用的類似術語，因此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進行比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年內溢利與經調整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二零二三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財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64,983	45,659
加回：上市開支	15,745	4,735
經調整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80,728	50,394

外匯風險管理

外匯風險是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本集團將密切監控有關情況，並於必要時採取一定措施，確保外匯風險處於可控範圍。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98名全職員工，全部位於中國。本集團與每位全職僱員訂立了一份標準的僱傭合約，其條款涵蓋(其中包括)職位、薪金、僱傭期限、工作時間、休假安排和其他福利。本集團提供給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和酌情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其中包括)僱員的資質、資歷、工作時間、表現、財務表現及市場工資水平來釐定其薪金。通常會審查僱員的表現，這是本集團每年作出有關薪金調整、花紅和晉升決定的基礎。於二零二三財年，員工薪酬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為人民幣20.7百萬元(二零二二財年：人民幣14.8百萬元)。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因購買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而產生資本開支。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由二零二二財年的人人民幣15.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三財年的人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減少。本集團主要通過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全球發售125,000,000股股份，發行價為每股1.04港元。本集團已收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有關全球發售的本集團應付其他開支)約為72.1百萬港元。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詳細未來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至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事項。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二三財年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並無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執行董事

陳繼承先生，現年34歲，於2011年2月23日加入本集團，彼於2021年2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10月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長、行政總裁兼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整體運營、戰略管理、業務發展以及制定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規劃。陳先生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陳先生於品牌、廣告及媒體行業積累逾12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2010年10月至2012年5月，陳先生一直擔任陽江十八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刀具生產和銷售的公司)董事長助理。陳先生曾於華視傳媒任職，自2011年2月至2013年12月擔任副總經理，自2013年12月至2015年8月擔任執行董事，自2013年12月起擔任總經理，及自2015年8月起擔任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自2012年12月起，陳先生獲委任為華視創享的執行董事。自2017年4月起，彼獲委任為大別山文化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8年2月起，彼獲委任為無遠弗屆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陳先生是湖北省青年民營企業家聯合會副會長(2021年1月至2024年12月)、湖北省青年企業家協會第八屆常務理事(2019年至2022年)、武漢作家協會會員、湖北省紅十字會第七屆理事會成員、湖北省工商聯(總商會)成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武漢市第十四屆政協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武漢市武昌區第十四屆政協委員。陳先生於2016年、2017年及2020年獲提名為中國經濟十大新聞人物，於2020年獲提名為2020年度武昌區十佳創業明星，並於2018年獲提名為2018中國經濟改革年度創新人物。陳先生亦自2022年8月起擔任湖北省青年聯合會副主席，自2022年12月起擔任中國工商業聯合會第十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並自2023年1月起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北省第十三屆委員會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書錦女士，現年36歲，於2013年5月12日加入本集團，於2021年2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10月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高級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實施、營銷監督和實現銷售目標。王女士為我們的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女士於廣告及媒體行業積累逾13年經驗。於2009年9月至2010年11月，彼擔任昌榮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廣告設計、製作及代理服務的公司)的銷售經理。於2011年12月至2013年4月，彼擔任湖北長江廣電廣告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廣告設計、製作及代理服務的公司)的客戶經理。自2013年5月起，彼一直於華視傳媒任職，最初職位為副總經理，現時職位為高級副總裁。

王女士於2007年6月畢業於中國的湖北第二師範學院(前稱湖北教育學院)，獲裝飾藝術設計大專學位。

張備先生，現年34歲，於2018年3月1日加入本集團，於2021年2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10月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日常財務事宜、財務規劃以及本集團內部控制政策的制定和監督。

張先生於會計及金融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2011年7月至2012年2月擔任廈門鷗鑫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第一、第二及第三產業投資的公司)的會計管理人員。彼於2012年3月至2018年2月擔任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電訊線纜製造和綜合佈線供應的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720.HK)的附屬公司普天線纜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張先生自2018年3月起擔任華視傳媒的財務總監，並於2021年1月獲委任為華視傳媒的董事。

張先生於2011年6月畢業於中國的中國地質大學，獲工程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2015年7月獲得武漢科技大學的會計學副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1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遙距學習課程)。

薛玉春女士，現年34歲，於2014年12月1日加入本集團，於2021年2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10月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企業規劃部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規劃及本集團企業戰略規劃的制定。

薛女士於品牌、廣告及營銷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薛女士於2012年7月至2013年7月擔任上海靈思遠景市場營銷顧問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營銷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及展覽服務的公司)的客戶服務經理。自2014年12月起，彼擔任華視傳媒企業規劃部總經理。彼自2016年6月起獲委任為華視傳媒董事。

薛女士於2012年6月畢業於中國的上海理工大學，獲廣告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光斗先生，現年58歲，於2023年10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彼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品牌形象及營銷行業領域擁有逾21年經驗。自2002年4月起，彼擔任北京華盛時代廣告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廣告設計、製作、代理及發行和展覽服務的公司）的首席策劃。自2006年2月起，彼擔任北京華盛智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業務管理諮詢、經貿諮詢及科技推廣服務的公司）的首席策劃。

李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復旦大學，獲新聞學學士學位。彼為數十本品牌策劃及營銷行業著作的作家，包括《插位》、《故事營銷》、《互聯網下半場》、《商解三國》、《分享經濟》、《區塊鏈財富革命》、《雙循環經濟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的披露

截至本報告日期，李先生持有(i)福建省南平屏聯網傳媒有限公司（「福建南平」，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營業執照列明的業務範圍部分包括廣告設計、製作及發佈等）25%股權；及(ii)北京青創傳媒有限公司（「北京青創」，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營業執照列明的業務範圍部分包括電影製作、展覽製作、廣告設計、製作、代理及發佈以及市場研究等）10%股權。

李先生僅為持有非控股權益的被動投資者，對福建南平及北京青創的管理、業務運營或控制均並無任何積極角色，在任何相關時間均非任何前述公司的董事、監事或管理人員。福建南平及北京青創剩餘股權的擁有人以及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李先生並無關聯。李先生亦受彼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所載保密承諾的約束，其中包括，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洩露本集團的機密資料，遵守彼之受信責任以於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時避免利益衝突，及遵守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鑒於(i)李先生於彼的委任函內之保密承諾；(ii)他就利益衝突事項或潛在利益衝突事項作出全面披露及就可能重大利益衝突的事項於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之受信責任；(iii)本集團識別關連交易的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及(iv)我們的審核委員會於監督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的角色，並考慮到李先生僅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行政職位，亦不會涉及本集團管理及業務運營上任何積極角色，董事認為該等措施對管理有關李先生參與福建南平及北京青創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而言屬有效及充分，而李先生與本集團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衝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彭禮堂先生，現年58歲，於2023年10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彭先生於教育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自2001年5月起至今，彼於華中科技大學法學院任職，最初職位為副教授，隨後於2010年4月晉升為教授。

彭先生於1996年6月畢業於中國的武漢大學，獲法學理論碩士學位。彼亦於2008年6月畢業於中國的華中科技大學，獲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於1996年8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證書。

何威風博士，現年45歲，於2023年10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何博士於會計行業擁有約15年經驗，並具有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合適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彼自2008年7月起一直在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院工作，並從2020年1月至今晉升為教授(第三層次)。何博士亦在多家上市公司的董事會任職，包括湖北省廣播電視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665.CH)(2019年2月起)，彼於該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和審核委員會主席，負責在審計規劃、風險判斷和重要審計事項方面與註冊會計師溝通，並負責審核年度審計報告；凱迪生態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17日從深圳證券交易所退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939.CH)(2018年10月17日起)，彼自2018年11月2日起於該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和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湖北美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股份代號：833833)(2018年3月26日起)，彼於該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何博士於2001年6月畢業於中國的江漢石油學院，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畢業於中國武漢大學，獲得會計學碩士學位。此外，彼於2008年6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曾於2013年獲得中國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持計劃」的補貼，於2013年11月獲聘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文瀾青年學者」，為期三年。何博士於2009年及2013年兩度獲得「湖北省社會科學優秀成果三等獎」。

侯思明先生，47歲，於2023年10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侯先生於投資銀行及鑒證及諮詢行業積累逾20年經驗。彼於1999年9月至2002年7月加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鑒證及業務諮詢部門助理一職開始其職業生涯，最後擔任高級助理。其後，於2002年7月至2004年12月，侯先生加入大福證券有限公司(現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大福資本有限公司(現稱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最後擔任助理經理。於2005年1月至2006年5月，彼擔任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助理副總裁，及於2006年6月至2009年4月擔任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助理副總裁。於2009年4月至2010年2月，侯先生出任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助理副總裁。其後，彼於2010年2月至2015年6月擔任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並於2015年7月至2016年1月擔任兆邦基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現稱易順達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其後，彼於2016年2月至2021年8月擔任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聯合主管，最後擔任企業融資主管。侯先生自2023年2月起擔任百惠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至今。

侯先生曾獲委任為五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243)(2013年9月至2016年9月)、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萬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3)(自2015年1月至2017年3月)、雲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4)(自2016年1月至2020年4月)、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5)(自2017年5月至2021年1月)，及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股份代號：8495)(自2017年11月至2022年8月)。彼自2015年12月起擔任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3)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0月起擔任華滋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58)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9年10月起擔任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1年7月起亦一直擔任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心血管疾病診斷及治療的醫療器械研發及銷售。

侯先生於1999年5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專業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侯先生於2005年2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08年5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劉西女士，現年31歲，於2018年3月1日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企業規劃部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協助管理本集團的日常運營、企業策略規劃以及客戶規劃和創意服務。

劉女士於廣告及媒體行業擁有逾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2015年7月至2018年2月，彼在武漢兩點十分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擔任市場運營總監。自2018年3月起，彼一直擔任華視傳媒企業規劃部副總經理。

劉女士於2014年6月畢業於湖北大學，獲新聞採編與製作大專學位。

傅雪琴女士，現年32歲，於2017年2月13日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的行政人事部主管，主要負責管理日常行政人事事務。

傅女士於行政人事事務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2年5月至2016年5月擔任武漢盛源國建勞務有限公司的預算主管。於2016年8月至2017年2月，彼擔任武漢多彩生活房產代理有限公司的行政助理。自2017年2月以來，彼一直擔任華視傳媒的行政人事部主管。

傅女士於2013年7月畢業於武漢工業職業技術學院(該校隨後併入中國的武漢城市職業學院)，獲工程造價大專學位。

合規主任

薛玉春女士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彼之履歷，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節。

公司秘書

賴天恩女士為瑞致達集團企業服務部的高級經理，該公司為一家專門從事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賴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自2023年3月30日起生效。賴女士在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領域擁有逾12年經驗，並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自2015年5月起，賴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賴女士並非本公司僱員，彼作為外部服務供應商向本公司提供服務。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於報告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全球發售

本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為1111。有關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的用途的詳情載列於本董事會報告內「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的用途」一節。

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一家位於中國湖北省的品牌、廣告及營銷服務供應商，提供從市場研究(通過與研究機構合作)到品牌、廣告及營銷項目執行等整個價值鏈的服務，通過與不同媒體資源供應商合作協助品牌商、廣告主及廣告代理商制訂及實施有效的服務方案，以達成其推廣需求及營銷目標，從而進一步提高其品牌在目標受眾中的聲譽及提高其產品或服務的競爭力及市場份額。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按主要業務劃分的收益及經營溢利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務回顧及業績

對本集團業務的審視，包括運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對本集團表現進行的分析、年內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的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的預期未來發展跡象，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12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二三財年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並無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認為其成功取決於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支持。

僱員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98名全職員工，全部位於中國。

本集團與每位全職僱員訂立了一份標準的僱傭合約，其條款涵蓋(其中包括)職位、薪金、僱傭期限、工作時間、休假安排和其他福利。本集團提供給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和酌情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其中包括)僱員的資質、資歷、工作時間、表現、財務表現及市場工資水平來釐定其薪金。通常會審查僱員的表現，這是本集團每年作出有關薪金調整、花紅和晉升決定的基礎。於二零二三財年，員工薪酬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為人民幣20.7百萬元(二零二二財年：人民幣14.8百萬元)。

根據中國相關國家和地方社會福利法律法規，我們須為在中國的僱員支付各項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作為一個中國僱主在中國開展業務運營所要求的法定福利或強制性供款方面適用的勞動法律法規。

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包括品牌商及廣告主，包括私營及國有企業以及政府機構；及廣告代理商，來自飲料、保健食品生產、汽車製造、家居用品製造、旅遊以及農業和相關食品加工等各行各業。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通過與客戶的溝通，增加與客戶的互動，以了解客戶的需求，從而為本集團的整體業績提供良好的發展基礎。

供應商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研究機構；廣告資源供應商及廣告代理商。研究機構為獲委聘對我們客戶經營所在市場及行業進行市場研究的機構，範疇包括行業的最新發展及趨勢、行業面臨的機遇及挑戰、目標客戶的性質、客戶的消費行為及偏好，以及對競爭環境的分析，如市場中的主要競爭對手及競爭性質。廣告資源供應商(即最終廣告資源運營商)通常是直接擁有廣告資源的公司，例如電視台運營商以及網站、搜索引擎、社交媒體和電商平台及戶外平台的代理商及/或所有者。廣告代理商是從最終廣告資源供應商獲取廣告資源的廣告公司。本集團與供應商保持穩固良好的關係，以確保獲得高品質的服務及廣告資源，從而向客戶提供高品質的品牌、廣告及營銷服務。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 1、倘本集團無法挽留現有客戶、深化或擴展與客戶的關係，或吸引新的客戶聘用本集團為其提供品牌、廣告以及活動執行及製作服務，則本集團的運營和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2、本集團提供品牌、廣告及營銷服務的業務成功與否，取決於本集團預測並回應消費者對營銷方式的品味與喜好的能力。如未能預測並快速回應消費者對營銷的需求與喜好的轉變，或會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 3、倘客戶營銷計劃或目標變動、市場喜好和行業趨勢轉變、場地取消、技術問題及意外天氣條件影響。倘客戶終止我們的服務或延遲向我們付款，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4、倘本集團無法聘請研究機構或找到具備相若能力的其他研究機構，或倘其開展的市場研究未能洞察最新的市場和行業趨勢以及準確地識別客戶的目標受眾的偏好和潛在需求，本集團聲譽、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5、本集團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多項服務。倘彼等未能及時向本集團提供優質產品或服務，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6、倘本集團無法跟上不斷變化的技術及市場趨勢，以致無法為現有和潛在客戶推出成功且廣為接受的服務，本集團可能會失去客戶和市場份額，創造收益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7、倘本集團未能維持與媒體合作夥伴的業務關係，或倘其失去市場地位或公眾知名度，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8、本集團供應商群集中，其服務或廣告資源價格上漲可能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9、本集團可能於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時面臨若干風險，倘未能收取，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10、本集團享有政府的若干優惠稅收待遇，倘該等優惠稅收待遇屆滿或變更，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二三財年，(i)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收益總額的8.0%(二零二二年：6.6%)，及五大客戶佔收益總額的27.6%(二零二二年：26.8%)；及(ii)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採購總額的16.5%(二零二二年：9.4%)，及五大供應商佔採購總額的66.3%(二零二二年：42.1%)。

於二零二三年，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利益。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有一類每股面值為0.05美元的股份。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債權證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捐贈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慈善及其他捐贈。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5頁及15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股票掛鈎協議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公司未訂立或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

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繼承先生(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王書錦女士

張備先生

薛玉春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光斗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獲委任)

彭禮堂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獲委任)

何威風博士(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獲委任)

侯思明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獲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執行董事陳繼承先生、王書錦女士、張備先生及薛玉春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三年，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膺選連任及服務合約內的條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公司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起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

上述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

在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提名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不能在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且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之間亦無與提供服務有關的任何重大合約。

不競爭承諾

為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向我們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的任何時候，各控股股東須並須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 (i) 不會直接或間接單獨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經營、參與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合作夥伴、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利潤、回報或其他)與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開展、經營或擬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活動或業務(「受限制活動」)；

- (ii) 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其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所必要的一切資料；及
- (iii) 在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本公司的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作出年度聲明。

各控股股東均已向我們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獲授或受邀或發現任何與受限制活動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投資或商機(「**新商機**」)，則其將並將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以下列方式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新商機轉介予我們：

- (i) 各控股股東須並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轉介或促使轉介新商機予我們，且須於接獲或獲推介任何新商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就有關新商機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載列一切合理的必要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以供我們考慮(a)有關新商機是否構成與受限制活動的競爭；及(b)爭取有關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及
- (ii) 僅當(a)要約人已接獲我們拒絕新商機的**通知**，或(b)要約人自我們接獲要約通知起計30個營業日內並無接獲我們的**通知**時，要約人方有權爭取新商機。倘要約人所爭取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出現重大變動，要約人將按上文所載的方式向我們轉介經修訂的新商機。接獲要約通知後，我們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於有關項目或商機中擁有實益或衝突利益的董事)，並就(a)有關新商機是否與受限制活動構成競爭；及(b)爭取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徵詢意見及決定。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自上市日期開始的期間，並將於以下日期的較早者屆滿：

- (i)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個別或當作整體)就上市規則而言不再為控股股東之日；及
- (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倘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本公司已收到承諾人就彼等於報告期內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確認書，以於本年報內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控股股東所提供或彼等給予的資料及確認，審閱不競爭契據於報告期內之履行情況，並滿意承諾人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同係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或與其有關連之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於本年度末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務有關的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僅設有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的一定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有關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於應繳付時自損益扣除。

本集團並無可動用之已沒收供款(即本集團僱員在有關供款歸其所有前退出該計劃，由本集團代其僱員處理的供款)以減低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或減低本集團對退休金計劃之現有供款水平。

本集團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之設立旨在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慣例審查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薪酬架構。

有關於報告期內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環境政策及表現

因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不會在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任何有害物或污染物。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就未能遵守任何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而產生任何開支。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編製的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載列於本年報第73頁至第105頁內。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開展，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的法律、法規及接受其監管。於報告期內，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事項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權益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¹⁾
陳繼承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496,334,398(L) ⁽²⁾	64.40%
王書錦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42,746,550(L) ⁽³⁾	5.55%
薛玉春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6,530,750(L) ⁽⁴⁾	0.85%

附註：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證券中的好倉。

- (1) 該計算乃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770,650,000股(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得出。
- (2) 陳繼承先生實益擁有佳藝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佳藝文化」)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佳藝文化直接持有本公司64.40%的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繼承先生因此被視為於佳藝文化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王書錦女士實益擁有源錦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源錦文化」)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源錦文化直接持有本公司5.55%的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書錦女士因此被視為於源錦文化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薛玉春女士實益擁有湖北嘉映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湖北嘉映文化」)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湖北嘉映文化直接持有本公司0.85%的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薛玉春女士因此被視為於湖北嘉映文化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權益股份數目	所持該相關法團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陳繼承先生	佳藝文化	實益擁有人	1(L)	100%

附註：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證券中的好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機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¹⁾
佳藝文化	實益擁有人	496,334,398 (L) ⁽²⁾	64.40%
源錦文化	實益擁有人	42,746,550 (L) ⁽³⁾	5.55%
聶星	受控法團權益	38,739,000 (L) ⁽⁴⁾	5.03%
友鑫資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8,739,000 (L) ⁽⁴⁾	5.03%

附註：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證券中的好倉。

- (1) 該計算乃基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770,650,000股(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得出。
- (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佳藝文化直接持有本公司496,334,398股股份。佳藝文化由陳繼承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繼承先生因此被視為於佳藝文化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源錦文化直接持有本公司42,746,550股股份。源錦文化由王書錦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書錦女士因此被視為於源錦文化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友鑫資本有限公司(「友鑫資本」)直接持有本公司38,739,000股股份。友鑫資本有限公司由聶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聶星先生因此被視為於友鑫資本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於報告期內的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並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授出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合併聯屬實體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採納日期」）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將可令本集團嘉許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

於上市日期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77,065,000份及7,706,500份。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9.8年。

1. 目的及合資格參與者與管理

- 1.1.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並吸引及挽留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而不時釐定。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獲授購股權作為誘使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僱員參與者」）；
- (b)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係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關聯方參與者」）；及

(c)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並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人士(不論自然人、公司實體或其他)，包括但不限於作為獨立承包商(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及服務供應商)為本公司工作，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繁程度與僱員相若，但不包括為籌資、併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服務提供者」)；

1.2.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授予購股權要約(「要約」)的資格，須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認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而釐定。於評估是否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的性質及程度、彼等所擁有有利於本集團持續發展的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所帶來的正面影響及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是否為激勵該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的進步作出貢獻的適當獎勵。

(a)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i) 其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的個人優勢；
- (ii) 其表現、所付出的時間、責任或聘用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
- (iii) 其已對或預期將對本集團增長作出的貢獻；及
- (iv) 其學術及專業資格，及對行業的認識。

(b) 於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i) 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帶來或預期將產生的正面影響，包括(其中包括)營業額或利潤的增長及／或對本集團帶來額外專長；
- (ii) 本集團聘用或聘請關聯實體參與者的時間；
- (iii) 關聯實體參與者所涉及項目的數目、規模及性質；
- (iv) 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向或預期將向本集團轉介或引入進一步的業務關係的機會，而相關機會已經或可能會落實；

- (v) 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經或預期將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及
 - (vi) 控股公司、同係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於該等控股公司、同係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透過合作關係可能為本集團核心業務帶來裨益。
- (c) 合資格獲授購股權的服務提供者包括：
- (i)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透過持續及經常性地參與或提供服務而直接有利於本集團業務長期增長的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及代理。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及代理的工作與本集團主營業務緊密聯繫，彼等的表現將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作出貢獻；
 - (ii) 透過持續及經常性地在本集團業務活動中貢獻專業技能及知識而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發揮重大作用的顧問、諮詢人及服務提供者。有關顧問、諮詢人及服務提供者具備行業專業知識或專長或寶貴經驗或對本集團業務、財務或商業領域具有深刻理解或洞察力。彼等與本集團的持續及經常性的接觸及合作，使本集團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常及連續地從彼等戰略建議及指導中獲益，與本集團高技能或行政僱員的貢獻大致相當。於評估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A.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規模，以其採購或銷售計算；
 - B. 服務提供者維持服務質素的能力；
 - C. 服務提供者的表現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提供者是否有提供優質服務的可靠記錄；
 - D. 就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合作所產生的利潤及／或收入而言，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的利益及策略價值；
 - E.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的合作規模以及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時間的長短；及
 - (iii) 就代理、分銷商、承包商及供應商而言：

F. 服務提供者已經或可能介紹給本集團的商機及外部聯繫。

(iv) 就顧問、諮詢人及服務提供者而言：

A. 服務提供者的專長、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

B. 服務提供者的表現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提供者是否有提供優質服務的可靠記錄；

C. 其他服務提供者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率；

D. 本集團聘用服務提供者或與其合作的期間；及

E. 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成本減少或營業額或利潤增加的實際或潛在貢獻；

1.3.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董事會可於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十週年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期間的營業日隨時按其全權酌情基準並依據其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係款、條件、限制或局限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的書面要約以按行使價。

1.4. 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對有關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的一切相關事宜(除本計劃另行規定者外)的決定為最終，且對有關各方具約束力。董事會有權(a)詮釋及闡釋此購股權計劃的條文；(b)根據購股權計劃釐定應獲授購股權的人士(如有)，以及股份數目及購股權的行使價，惟受第5段規限；(c)在第9及11段的規限下，在董事會認為必要的情況下，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接納要約的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調整，並以書面通知相關承授人有關調整；及(d)作出其他其認為對購股權計劃之要約及／或管理而言屬適當之決定或決策，只要該等決定或決策與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上市規則並無抵觸。在不影響上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委託第三方專業服務提供者在購股權獲行使時管理行使及交付股份。

2. 期限

- 2.1.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屆滿後不得再提呈或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授出條款繼續於10年期間結束後行使。
- 2.2. 承授人須確保根據購股權計劃接納要約、持有及行使購股權、因行使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乃有效，且符合所有法律、法例及法規，包括其須遵守的所有適用匯兌管制、財政及其他法律。作為提出要約及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股份的先決條件，董事可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提供就此而可能合理需要的證據。

3. 授出購股權的條件

- 3.1. 購股權計劃或授出任何購股權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批准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4. 授出購股權

- 4.1. 受限於第4.2段，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上市規則，有權(但非必須)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隨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以根據董事在第8段的規限下酌情根據第5段釐定的每股股份價格(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按此價格認購股份)(「行使價」)認購有關股份數目(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但名列該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外的人士均不可認購。
- 4.2. 在無損下文第8.8段的情況下，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提出要約，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4.3.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的任何要約，須按董事可能不時就整體或按個別基準而釐定的格式，以書面形式作出(否則便屬無效)，當中註明有關購股權所涵蓋的股份數目、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購股權期間」)以及購股權適用的任何條款及條件、限制及／或局限，以及進一步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且要約將包括一項聲明，指該要約一經接納即構成獲授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約束。要約須由要約日期(「要約日期」)起計最多30日期間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但並非其他人士)接納。
- 4.4. 除第4.3段註明的事項外，要約亦須載述以下各項：
- (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 要約涉及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的行使價；
 - (c) 要約涉及的購股權期間，或視情況而定，要約所包括的購股權項下分批的股份涉及的購股權期間；
 - (d) 必須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30日)；
 - (e) 購股權必須持有一段最短期限之後方可歸屬及行使，應不少於12個月；
 - (f) 接納程序；
 - (g) 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合資格參與者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如有)；
 - (h) 回撥機制(以備萬一出現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失實陳述又或發生董事會列明的其他特殊情況時，本公司可按此機制收回或扣留原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如有))；
 - (i) 董事可能施加彼等認為公平合理且並無與購股權計劃抵觸的其他要約條款及條件；及
 - (j) 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有關購股權，以及受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包括但不限於第4.3及6.1段所註明的條件的陳述。

- 4.5.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30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合資格參與者便已接納其獲要約的購股權項下所有股份的要約。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 4.6.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要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但所接納的要約須涉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30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 4.7. 於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第4.5或4.6段接納全部或部分要約時，涉及被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要約日期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倘要約並無於要約註明時間內按第4.5或4.6段指明的方式接納，將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
- 4.8. 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
- 4.9. 購股權不會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 4.10 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自要約接納日期起計12個月，惟如果合資格參與者：
 - (a) 為屬於本公司特別指定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員參與者，則薪酬委員會應，或
 - (b) 為並非本公司特別指定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員參與者，則董事應有權決定較短的歸屬期，條件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或董事認為較短的歸屬期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經考慮相關僱員參與者的經驗及資歷後及該員工參與者持有的股份數量)、其薪酬待遇、其對本集團的貢獻及其績效水平、要約規定的任何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行政和合規安排以及其他因素，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或董事(視情況而定)認為相關或適當)。

4.11.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a) 本公司不可於知悉價格敏感事件或獲悉內幕消息後作出要約，直至有關消息公佈後的交易日(並包括該日)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起：
 -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公佈其任何按上市規則規定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及直至刊發有關業績公佈之實際日期止期間，及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亦不得授出購股權。
- (b) 在無損第4.11(a)段的情況下，於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因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而被禁止買賣股份期間，不得向其作出要約。

5. 行使價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可根據第9段作出任何調整，但須至少為以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載列的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惟倘出現零碎股價，則每股股份之行使價應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整仙。

6. 行使購股權

- 6.1. 購股權須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除上市規則適用的情況外，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當(i)董事以書面形式明確表示同意(該等同意可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及(ii)聯交所作出任何明確豁免，在將繼續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下，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可為承授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就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或董事及聯交所認為合理的其他理由)轉移至個別載體(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就申請上述董事同意及上述聯交所豁免而言，承授人須(b-1)提供有關信託的受益人或託管對象或受讓人媒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董事或聯交所可能要求的其他資料，及(b-2)同意在本公司刊發的公告、通函及/或報告中披露該等資料。
- 6.2. 受限於(其中包括)第4.3段及達致購股權所附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達致任何表現目標(如有)，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於第6.4及6.5段所述情況下按所述方法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該通知書須載述所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除非該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少於一手，或全面行使該購股權，否則該購股權必須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每份通知書必須隨附該通知書有關的股份行使價全額匯款。於接獲通知後30日內(在根據第6.4(c)段行使的情況下為七日)，以及(如適用)在根據第9段接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在遺產代理人根據第6.4(a)段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則向承授人的遺產)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繳足股份，並就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向承授人(或在上述由其遺產代理人行使的情況下，則向其遺產)發出相關股票。
- 6.3.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及要約另行註明，否則承授人行使所獲授購股權之前通常毋須達致表現目標，本公司亦無收回或扣留原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任何回撥機制。

6.4. 在購股權計劃規定之規限下，承授人僅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前提是：

- (a)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參與者及倘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其因身故、患病或按其僱員合約退休而不再為承授人，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本人可根據第6.2段規定於終止僱傭當日後12個月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有關日期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之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之方式)，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或倘第6.4(c)或6.4(d)段所述任何事件於有關期間內發生，則分別根據第6.4(c)或6.4(d)段行使購股權；
- (b)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參與者及倘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除(1)身故、患病或按其僱員合約退休或(2)第7.1(d)段所訂明一項或多項理由的僱傭終止以外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承授人，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另行釐定承授人可根據第6.4段規定於董事可能釐定的在有關終止日期後的有關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第6.4(c)或6.4(d)段所述任何事件於有關期間內發生，則分別根據第6.4(c)或6.4(d)段行使購股權。上述終止日期應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之實際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 (c)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方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方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體該等持有人，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則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通過悉數行使所獲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該計劃安排向股東正式提出，則承授人將有權於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之要約)結束或根據該計劃安排之權益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於其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任何時間根據第6.5段規定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論其所獲授購股權所依據的任何其他條款有何規定；

- (d) 在於購股權期間內提呈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情況下，承授人可遵從所有適用法律的條文，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兩(2)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根據第6.5段規定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一(1)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已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據此承授人將相應地有權就以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在該決議案日期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平等地參與本公司在清盤中可供分派的資產分派。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當時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於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及
- (e)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全數匯款(該項通知須不遲於擬召開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其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 6.5.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遵守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並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持有人可享有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惟倘其記錄日期於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之前，已宣佈或建議或議決將會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直至承授人正式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一概不附帶投票權。

7. 提前終止購股權期間

- 7.1.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須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以下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失效：
- (a) 董事可能釐定的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6.4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c)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d) 就身為本集團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而言，且於向其提出要約的情況下，其因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或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或不牽涉其廉潔或誠實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任何其他僱主將有權實時終止其僱傭的理由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參與者的日期；
 - (e) 就身為本集團僱員參與者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會按彼等絕對酌情權決定(i)承授人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ii)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的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協議；或(iii)承授人因為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的日期；及
 - (f) 董事因為承授人違反有關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之第6.1段而行使本公司的權利取消購股權的日期。
- 7.2. 基於第7.1(d)及(e)段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而終止僱用承授人而通過的決議案或董事會代表作出的書面通訊將為最終定論，並對可能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 7.3. 身為本集團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由本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的僱用轉至另一家成員公司不得被視為終止僱用。倘若身為本集團僱員的承授人請假，而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認為這並非終止承授人的僱用，則不得視為終止僱用。

8.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8.1. 因行使所有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即77,065,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 (「**計劃限額**」)。
- 8.2. 在第8.1段的規限下，就所有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8.3. 為免生疑慮，在第8.1及8.2段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經註銷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將於計算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計入其中。倘本公司重新發行有關經註銷購股權，則經註銷購股權及重新發行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將計作股份總數之一部分。然而，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於計算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將不會視為已動用。
- 8.4. 倘本公司於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項下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或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維持不變，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
- 8.5. 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透過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三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同意隨時更新，前提是：
- (a) 就經更新的計劃限額項(「**新計劃限額**」)及經更新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下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分別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有關新計劃限額及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及1%。購股權、過往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包括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已行使者、尚未行使者、已註銷或失效者)於計算受限於新計劃限額及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股份總數時將不計入其中。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購股權、現有計劃限額及現有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下已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數目，及進行更新的理由的通函；及

- (b) 於任何三年期間內進行任何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更新必須由股東批准，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必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贊成投票；及
 - (c) 倘於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條所載的比例基準向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導致計劃限額未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於更新後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限額未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股數)，則第8.5(b)段項下規定將不適用。
- 8.6. 在無損第8.5段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數目超過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如適用，第8.5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前提是超出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明確識別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以及授予指定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或獎勵之目的的通函，並隨附說明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條款如何實現該目的的解釋。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 8.7. 在第8.8段的規限下，倘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向一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根據此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而向該人士已授出及擬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於任何直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以上，則有關授出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分別同意，且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放棄投票。將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 8.8. 在無損第4.2及4.3段的前提下，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的各項購股權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8.9.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向該人士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且有關數目於任何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贊成票。
- 8.10. 根據第8.7及8.9段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
- 8.11. 倘初步授出購股權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由股東批准，則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必須取得有關批准(惟有關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

9. 調整行使價

- 9.1. 在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將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的情況下，本公司將要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透過書面證明，其認為就全部或任何個別承授人作出下列各項的調整(如有)實屬公平合理：
- (a)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並未獲行使)相關的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
 - (c)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在購股權的股份數目，而本公司須作出經核數師或相關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的調整，惟：
 - (i) 任何有關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與其若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的全部購股權而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

- (ii) 不得作出有關調整，以致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發行；
- (iii) 就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宗交易的代價而言，不得被視為須作出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iv) 任何有關調整須遵守聯交所不時的規則、守則及指引附註進行。

在遵守本第9段所載規定的前提下，倘若在行使購股權之前，本公司有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應根據聯交所有關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常問問題編號072-2020（「常問問題」）調整購股權的數目。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 (a) 資本儲備轉為新股份、發行紅股或股份分拆

$$Q = Q0 \times (1 + n)$$

其中：「Q0」代表調整前的購股權數目；「n」代表將資本儲備轉換為新股份、發行紅股或股份分拆的每股股份比例；「Q」代表調整後的購股權數目。

- (b) 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或削減股本

$$Q = Q0 \times n$$

其中：「Q0」代表調整前的購股權數目；「n」代表股份合併或分拆或削減股本的比率；「Q」代表調整後的購股權數目。

- (c) 供股

$$Q = Q0 \times P1 \times (1 + n) \div (P1 + P2 \times n)$$

其中：「Q0」代表調整前的購股權數目；「P1」代表記錄日期的收市價；「P2」代表供股的認購價；「n」代表配發比率；「Q」代表調整後的購股權數目。

在遵守本第9段所載規定的前提下，倘若在行使購股權之前，本公司有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應根據常問問題調整行使價。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 (a) 資本儲備轉為新股份、發行紅股或股份分拆

$$P = P0 \div (1 + n)$$

其中：「P0」代表調整前的行使價；「n」代表資本儲備轉為新股份、發行紅股或股份分拆的每股股份比率；「P」代表調整後的行使價。

- (b) 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或削減股本

$$P = P0 \div n$$

其中：「P0」代表調整前的行使價；「n」代表股份合併或分拆或削減股本的比率；「P」代表調整後的行使價。

- (c) 供股

$$P = P0 \times (P1 + P2 \times n) \div (P1 \times (1 + n))$$

其中：「P0」代表調整前的行使價；「P1」代表記錄日期的收市價；「P2」代表供股的行使價；「n」代表配發比率；「P」代表調整後的行使價。就本第9.1段所述的任何調整而言，除了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核數師或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 9.2. 倘如第9.1段所述，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更，本公司須於根據第6.2段接獲承授人的通知時，通知承授人有關變更，及須將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證明而進行的調整通知承授人，或倘本公司並無獲得有關證明，則須將該事實告知承授人，並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9.1段就此發出證明。

- 9.3. 就根據本第9段發出任何證明而言，根據第9.1段獲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除非出現明顯錯誤，否則彼等的證明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本公司及所有可能受此影響的人士均具約束力。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成本須由本公司承擔。

10.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 10.1. 受限於第6.1段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但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書面同意書及經董事批准則除外。
- 10.2. 凡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的任何未歸屬購股權或任何歸屬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尚有計劃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股東根據第8.5段批准的上限的情況下發行。
- 10.3. 就計算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作已動用。

11. 購股權計劃的修改

- 11.1. 受限於第11.2至11.4段，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改，惟：
 - (a) 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文的修改屬重大性質；及
 - (b) 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文的修改是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監管事項而有利於承授人；則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
- 11.2.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倘初始授出購股權已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任何修改，必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但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 11.3. 就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修改的權限作出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11.4. 根據本第11段修改的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條款須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 11.5. 倘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有所修訂，則本公司須於該等變更生效後立即向所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有關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有關其條款變更的所有詳情。

12.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將具有效力，以便任何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繼續行使或先前餘下未授出之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繼續生效，或如有另行規定，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生效。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持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須於有關終止後就尋求批准設立任何其後購股權計劃或更新任何現有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上限而致股東之通函中披露。

購股權計劃的現時狀況

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於全球發售發行125,000,000股股份，代價為每股1.04港元，其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已收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有關全球發售的本公司應付其他開支)約為72.14百萬港元，將按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方式使用。

實施計劃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於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的使用情況：

業務策略	總金額 (百萬港元)	%	明細 (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	截至	動用餘下 淨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
				12月31日 已使用的 金額 (百萬港元)	2023年 12月31日 未使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加強數據分析能力並進一步 提升品牌服務	22.06	30.6				
(i) 建立品牌數據平台和研發數據庫			14.5	7.25	7.25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結束前
(ii) 獲取更全面的市場和行業數據			7	2.81	4.19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結束前
(iii) 為我們的技術研發部招聘更多 員工			0.56	0.05	0.51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結束前

董事會報告

業務策略	總金額 (百萬港元)	%	明細 (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已使用的 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未使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動用餘下 淨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
擴展在線媒體廣告服務	14.91	20.7				
(i) 增強線上媒體廣告平台						
委聘IT服務供應商增強我們的 在線媒體廣告平台			2.33	1.17	1.16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結束前
採購軟件			0.93	0.47	0.46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結束前
採購硬件			1.4	0.7	0.7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結束前
(ii) 發展內部內容製作能力						
成立視頻工作室			4.33	1.73	2.6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結束前
購買設備及軟件			5.92	2.37	3.55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結束前
擴大我們服務的地域覆蓋範圍	19.23	26.6				
(i) 設立北京市新辦事處						
租金成本			2.77	-	2.77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結束前
裝修成本			1.15	-	1.15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結束前
員工成本			4.57	-	4.57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結束前
辦公設施成本			0.54	-	0.54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結束前
其他行政開支			0.6	-	0.6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結束前

業務策略	總金額 (百萬港元)	%	明細 (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已使用的 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未使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動用餘下 淨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
(ii) 設立上海市新辦事處						
租金成本			2.5	-	2.5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結束前
裝修成本			1.15	-	1.15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結束前
員工成本			4.81	-	4.81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結束前
辦公設施成本			0.54	-	0.54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結束前
其他行政開支			0.6	-	0.6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結束前
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加大 營銷力度	9.7	13.4				
組織及舉辦營銷項目和活動			9.7	0.75	8.95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結束前
營運資金	6.24	8.7	6.24	-	6.24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結束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17.3百萬港元。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本年報「全球發售所得款淨額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董事會報告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訴訟。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昌區茶港新村東院1號水生科技苑二期辦公樓2號樓第一層一號會議室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oumeimu.com)，並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如有要求)。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優先購股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不知悉我們的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務減免。

關連交易

概無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載的其他關聯方交易或持續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之彌償保證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本公司任何事宜行事之每名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在其任期內執行職責而可能產生或持續蒙受之所有法律行動、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均有權獲得彌償。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眾人士一直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

核數師

本集團二零二三財年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第55頁至第7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後的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事項。

代表董事會
華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陳繼承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二零二三財年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管治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8條及第C.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8條，本公司應就其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保險保障。目前，本公司並無就其董事的法律訴訟投保。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須根據適用法律的條文，就彼可能因執行其職務或因有關其他原因而承擔或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開支、虧損及負債，自本公司的資產中作出彌償。然而，由於本公司認為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持續檢討，而所有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均熟悉本集團的營運，故本公司認為董事因其董事身份而被起訴或涉及訴訟的風險較低，故本公司認為，保險的利益可能超過成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陳繼承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而陳繼承先生的角色並未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予以區分。

鑒於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並於我們的業務中累積豐富經驗及知識，董事會相信陳先生能承擔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兩個角色，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屬適當。董事會認為此管理架構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而言屬有效，並可建立足夠之制衡機制。

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A) 董事會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為本公司的主要決策組織，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及審批有關本公司財務表現、策略發展目標及業務的重大決定。董事會向管理層授出根據董事會的指示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經營及業務管理的權力及責任。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為「**董事委員會**」)，並向董事委員會委派多項職責。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根據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履行不同的責任。

全體董事須始終確保其本着真誠、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原則履行職責。

在行政總裁的帶領及監督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日常經營的管理及各項職能的運營。董事會通過審議本公司年度重點工作等事宜，向高級管理層做出清晰指示。董事會授予管理層權力以決定的事項包括實施由董事會決定的策略及指示、本集團業務運營及遵守適用法律的情況。

董事會亦保留其對本集團所有重大事宜的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控所有企業管治及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運營事宜。

董事會亦根據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2.1條獲授權企業管治的職能及負責履行職責。董事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對企業管治政策的有效性感到滿意。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繼承先生(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王書錦女士

張備先生

薛玉春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威風博士(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獲委任)

彭禮堂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獲委任)

李光斗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獲委任)

侯思明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獲委任)

董事會任何成員之間概無重大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關係。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巧，以使董事會發揮高效及有效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受邀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任職。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或簽訂的委任函。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須輪值退任並可獲重選連任。

何威風博士、彭禮堂先生、李光斗先生及侯思明先生確認，其(i)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長陳繼承先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探討本公司戰略及未來發展方向。同時，陳繼承先生鼓勵各位董事積極表達對本公司經營及發展的意見及對本公司關注的事宜，確保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有效溝通，確保股東的意見可以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定義見標準守則)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相當於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質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評估彼等的獨立性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視作獨立。

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的機制

公司確保本董事會擁有較強的獨立元素，確保存在一個良好的機制以協助董事會取得獨立觀點及意見，從而使董事會有效地進行獨立判斷，並提升董事會的問責及透明度，從而更好地保障股東利益。具體的機制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獲委任時須按照公司董事提名程序其流程和要求、以及上市規則及董事獨立性、資格、人數及董事會多元化的監管規定，並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每年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認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標準，每位提名委員會成員迴避評估其自身的獨立性。公司鼓勵董事獨立地接觸及諮詢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要情況下，於履行職責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其個人資料有任何變動，因而可能影響其獨立性，須盡快通知本公司。董事會已審閱及認為，於二零二三財年，該機制有效地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觀點及意見。

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將獲提供所需入職培訓及數據，確保彼對本公司營運及業務以及彼根據相關法規、細則、法律、規則及法例承擔的責任有充分了解。本公司將繼續定期安排講座，以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最新發展及不時變動。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本公司表現、地位及前景的最新情況，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向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培訓資料。

董事姓名	閱讀或出席與 監管及管治最新資料 相關的簡報會 及／或講座 及／或會議
執行董事	
陳繼承先生	✓
王書錦女士	✓
張備先生	✓
薛玉春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威風博士	✓
彭禮堂先生	✓
李光斗先生	✓
侯思明先生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會面商討及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可親自出席或以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一次，且大多數董事須積極參與會議（無論親身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

本公司已採納定期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慣例。本公司就所有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以給予全體董事出席定期會議及將相關事項納入議程的機會。就其他委員會會議而言，將於會議召開前三天發出通知。當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彼等將獲知會有關將予討論的事宜，並有機會在舉行會議前向主席發表意見。

董事可隨時單獨聯絡各高級管理層人員及公司秘書，如董事需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亦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及包括董事會及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會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至董事，使彼等有機會要求作出修訂。

當董事於決議事項中有重大利益時，該董事應予迴避，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入。董事會會議程序及工作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C.5條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2次董事會議。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1次會議，此次會議並無執行董事出席。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董事				
執行董事	2/2	-	-	-
陳繼承先生	2/2	-	-	-
王書錦女士	2/2	-	-	-
張備先生	2/2	-	-	-
薛玉春女士	2/2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	-	-
何威風博士	2/2	-	-	-
彭禮堂先生	2/2	-	-	-
李光斗先生	2/2	-	-	-
侯思明先生	2/2	-	-	-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23年11月10日在聯交所上市，於報告期間並無舉行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會議。儘管如此，董事委員會成員定期互相溝通，且此後將繼續定期舉行會議，以獲悉有關本公司事務的最新情況。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的程序已載於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研究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有關程序，監管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每名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簽訂委任函，董事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為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起初始固定任期三年並於本公司日後股東週年大會告退及膺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列明，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的董事，或作為現有董事會額外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彼等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佔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席告退，惟各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屆時符合資格均能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及112條，陳繼承先生、王書錦女士、張備先生、薛玉春女士、何威風博士、彭禮堂先生、李光斗先生及侯思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所有上述董事均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設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清晰列明其職權及職責。該等委員會的主席於會議後將向董事會報告其發現及推薦建議。企業管治職能由董事會履行。

1.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第D.3條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可供查閱。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報告期末，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威風博士、彭禮堂先生、李光斗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何威風博士出任主席，其擁有適當專業資格。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的會計原則及慣例、綜合財務業績及相關材料已經由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與本集團之關係，尤其是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客觀性及有效性；(ii)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內部控制、合規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i)監督審核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務與職責；(iv)制訂、檢討及監察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遵守法律及法規要求及上市規則要求；(v)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包括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之完整性，確保遵守會計準則及檢討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及(vi)制訂、檢討及監控適用於我們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2.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第3.26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1條至第E.1.5條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報告期末，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王書錦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禮堂先生與何威風博士)組成。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彭禮堂先生出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該等薪酬制訂政策訂立正式及透明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因應董事會所訂立之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並確保其與合約條款一致，且屬合理及適當；(iii)參照彼等之時間貢獻及職責，以及與本集團及可比較公司之僱傭條件釐定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之條款及(iv)檢討及／或批准有關上市規則第17章下股份計劃的事項。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符合管治守則的條文。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可供查閱。

各董事薪酬明細刊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年內，並無任何協議規定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董事薪酬政策

優質及忠誠的員工是本集團成功的寶貴資產。為確保吸引及挽留人才的能力，本集團的董事薪酬政策建基於提供公平及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的原則，以支持績效文化及實現策略性業務目標。因此，本集團的董事薪酬政策旨在向董事提供具競爭力但並非過多的薪酬待遇。

董事薪酬包括固定薪金或服務費及可變組成部分(如花紅)，乃參考多項因素(如現行市況、本集團表現以及董事的資格、技能、經驗、教育背景及表現)並以業務或規模相若的公司為基準。

董事薪酬會每年進行檢討，並須經股東批准。

3.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第B.3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報告期末，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陳繼承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光斗先生與彭禮堂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目前由陳繼承先生出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向董事會推薦具有適當資格的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並負責定期及在有需要時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和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其書面職權範圍包括向董事會推薦董事之委任、繼任或罷免、評估董事會之組成及評估董事會接續之管理。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符合管治守則的條文。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可供查閱。

董事提名政策

按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之提名政策所載，在評估推薦的候選人的合適性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下列因素：

- 誠信聲譽
- 成就及經驗
- 遵守法律及法規
- 可投入時間及相關事務關注的承諾
-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等方面按提名政策所載，提名程序如下：
 - (1)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於會議前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並非由董事會成員提名之候選人。
 - (2) 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提名委員會須就董事會的考慮及批准提出建議。就推薦候選人參加股東大會選舉而言，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作出提名以供其考慮及推薦。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意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建議參選人參選董事的股東(完全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必須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而(若該通知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通知之提交期間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 (4) 候選人可在股東大會之前的任何時間通過書面通知本公司公司秘書撤回其候選人資格。
- (5) 董事會應就其推薦候選人參加任何股東大會選舉的所有相關事項擁有最終決定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同董事會應就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適當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取得平衡的原則。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如適用)就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及確保董事會維持均衡而多元化的構成而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在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致力於各個層面的多元化，並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地理位置、專業資格、技能、知識、服務年限、監管要求及本公司股東的合法利益。

所有董事會委任均根據候選人的才幹，在董事會整體所需技能、知識及經驗的範圍內作出，並考慮到上述董事會多元化的各項觀點。董事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持續有效性。

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制定了可衡量目標，即至少一名董事會成員應為女性，並將不時審查該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並確定實現該目標的進展。

截至本年報日期，兩名董事會成員為女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已達致上述目標。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各級職位的性別多元化。下表載列截至本年度報告之日，本集團員工(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

	女性	男性
董事會	25.0% (2人)	75.0% (6人)
高級管理層	100% (2人)	0% (0人)
其他僱員	57.4% (108人)	42.6% (80人)
全部職員	56.6% (112人)	43.4% (86人)

董事會認為，就全體員工而言，這一比例已達到性別多元化的目標，在可預見的未來，本集團將保持類似的比例。

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高級管理層薪酬金額介於以下範圍：

	人數
1,000,000港元或以下	2人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公司秘書

賴天恩女士為本公司秘書及瑞致達集團企業服務部的高級經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賴天恩女士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侯佳月女士，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已被指定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其將與賴天恩女士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秘書及行政事宜進行合作及溝通。

(B) 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

財務匯報

以下所載的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應與本年度報告中獨立核數師報告內的核數師責任聲明一併閱讀。兩者的責任聲明應分別獨立理解。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為每一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反映本公司經營成果的財務報表。就董事所知，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報告期末，並無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事件或情況。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二零二三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陳述，當中就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作出真實公允的意見。董事認為本公司二零二三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金額反映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與合理、知情及謹慎判斷。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確定性。因此，董事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的核數師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核數師薪酬

於二零二三財年，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支付及應支付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列示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2023年度審核	780
-就上市擔任申報會計師	500
非審核服務	-
總計	1,280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維持充足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為董事會的責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旨在管理而不是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只能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防止重大誤報或損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徵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及框架中成員的主要責任描述如下：

成員	主要責任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立風險管理策略目標、評估及確定達成策略目標可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 建立並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審核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董事會監督風險水平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表現；•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確保內部審核職能有充足營運資源及適當職位、審閱及監督其表現；及• 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風險狀況及有待關注或改善的問題。

識別、評估及管理主要風險所用流程

本集團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過程總結如下：

識別風險

- 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風險。

評估風險

- 使用管理層制訂的評估標準評估已識別的風險；及
- 考慮對業務的影響及後果以及是否可能發生。

應對風險

- 根據比較風險評估結果優先處理風險；及
- 確定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流程，預防、避免或減輕風險。

監察及報告風險

- 持續並定期監察風險，確保適當的內部監控流程有效；
- 倘形勢有任何重大變化，則修訂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流程；及
- 定期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報告風險監察結果。

檢討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及解決重大內部監控缺陷所用流程

本集團現建立風險管理信息及通訊渠道。該渠道在整個基本風險控制程序中發揮作用、銜接報告系統各不同層面以及不同部門及營運單位，以確保及時、準確及完整的信息通訊，為風險管理的監控及改進奠定牢固基礎。

本集團不同部門與業務單位定期查看及檢查彼等的內部風險管理流程，以發現不足之處及在可能情況下挽救局勢。彼等的查看及檢查報告將及時交付予本集團的管理層。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2.5條，本公司應設有內部審計功能。然而，由於本公司之規模及出於成本效益考慮，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內部審計職能。取而代之，審核委員會負責每年對內部監控制度進行檢討。有關檢討涵蓋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系統是否充足、有效的分析及獨立評估，其圍繞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項目及本公司會計預算、內部審計、財務申報職能以及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申報相關者。董事會認為已落實恰當措施以管理風險，且於檢討中並無重大問題被提出以進行改進。本公司將每年持續檢討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計職能。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於報告期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其結果已作出概述並呈報予董事會。董事會亦已檢討本集團於報告期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進一步認為，於報告期內，(i)本集團於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等方面概無出現任何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重大事宜；及(ii)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足。

(C) 反貪污及舉報政策

本集團堅持廉潔經營，把良好的企業管治作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石。本集團要求僱員堅守高標準的誠信和道德行為，嚴禁任何腐敗和欺詐行為。我們嚴格遵守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所有僱員應主動避免任何利益衝突或濫用在本集團的職位或權力謀取私利。

本公司亦已制定舉報政策，為本公司僱員及其他相關外部人士建立舉報程序，以向審核委員會通過書面形式報告及上呈任何可疑的不當行為。根據該政策，我們保護所有舉報人士免受任何形式的報復。我們將嚴格保密舉報人士提供的所有資料。

本公司已制定內幕消息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僱員處理機密資料、監察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提供一般指引。已實施控制程序，以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的查閱和使用內幕資料。

(D) 股息政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F.1.1規定，發行人應制定支付股息的政策，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該政策。董事會根據公司財務業績、股東的利益、公司業務狀況及策略、資本需求、稅務考慮因素、合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其他因素建議股息宣派。股東大會不時宣佈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股息，但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任何股息的宣佈和支付以及金額都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律的規定。

(E) 與股東和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該政策旨在促進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有效溝通，鼓勵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並使股東得以有效行使其作為股東權利。董事會已審閱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其令本公司可透過定期會議和及時更新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業務發展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並對有關股東溝通措施的落實及成效感到滿意。

本公司已建立以下多個渠道以保持持續與股東進行溝通：

1. 公司通訊

上市規則界定的「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下列文件：(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登載。公司通訊將以中、英文版本(或倘許可，以單一語言)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股東及非登記的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提供。股東及非登記的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應有權選擇語言(英文或中文)或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印刷本或透過電子形式)。

2. 公司網站

於聯交所網站的發佈的任何公司資料或文件亦將發佈於本公司網站(www.youmeimu.com)。

3. 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是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首要平台。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向股東提供在股東大會上建議的決議案的相關數據，所提供的應是合理需要的數據，以便股東能夠就建議的決議案作出有根據的決定。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在他們未能出席大會時委任代表出席及於會上代表他們投票。在合適或需要的情況下，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會成員、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委任的代表，以及外聘核數師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回答股東提問(如有)。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如有)亦應出席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響應問題。

4. 股東查詢

股東如對其股權有疑問，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一般而言，本公司將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予本公司。

(F) 股東大會及股東權利

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股權及可享股息之查詢，可以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交查詢，可將有關書面查詢送交董事會，地址為中國主要營業地點。股東應提供其全名、聯繫方式及身份證明以使其生效。股東可隨時要求提供可供公眾查閱之數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股東大會主席將於大會上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提出各項決議案。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該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會成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本公司會安排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21日，以及在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4日的情況下，向股東發出通告。股東大會主席須於大會開始時確保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然後回答股東提出有關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任何問題。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寄發予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展開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的程序

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可按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之規定及程序載於上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任何人士(除退任董事外)，除非經董事會推薦當選外，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除非股東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知須不早於指定舉行選舉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後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期間遞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而向本公司寄發該等通知之最低期限為最少七日。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規定。

(G) 章程文件變動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概無就其章程文件作出任何變動。最新版本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1.1 報告概要

這是本集團發佈的第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旨在向政府及監管機構、股東及投資者、員工、客戶等利益相關方披露公司2023年度在ESG方面的策略、實踐、措施和成效。

1.2 報告範圍及期間

根據實質性原則，本報告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報告時間範圍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與本集團2023年年度報告涵蓋的財政年度一致。

1.3 報告編製準則和原則

本報告依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而編製，遵循《ESG報告指引》的匯報原則，包括：

匯報原則	我們的回應
「重要性」原則	我們通過利益相關方溝通及重要性評估，已識別出本集團ESG重要議題，並在ESG報告中做出針對性披露。
「量化」原則	本報告採用量化數據的方式展現環境與社會層面的關鍵績效指標，附帶量化數據說明，闡述其目的及影響。
「一致性」原則	本報告為我們的首份ESG報告，我們將在未來年度採用一致的報告範圍進行信息披露，保證信息的可比性。
「平衡」原則	本報告遵循平衡原則，客觀展現本集團的ESG管理績效。

1.4 聯絡資料

本報告以電子版形式刊發，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進行查閱和下載。本集團重視閣下對本報告的意見，並歡迎閣下對本報告內容及形式提出任何可持續發展措施方面的反饋和意見。閣下可以通過本集團官網(www.youmeimu.com/sc/contact.php)列示的聯繫方式和我們聯繫。

2. ESG 管理

我們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企業運營管理，踐行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戰略，以期待實現環境、社會與利益相關方的和諧共生，不斷檢視自身可持續發展表現，持續夯實ESG各環節管理，同時我們注重各利益相關方的關注趨勢，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與自身業務深度融合。

2.1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堅信ESG是企業穩健經營的基石，並已建立ESG治理機制。我們將可持續發展管理相關事項納入董事會職責，將董事會作為ESG治理的最高決策機構，積極參與制定ESG策略，監督ESG發展方向，定期討論及審查ESG發展的風險和機遇。

我們定期與利益相關方溝通，基於利益相關方的需求和公司業務的發展戰略，開展ESG重要性議題評估工作，董事會審閱ESG重要性議題評估結果。董事會已參與對ESG事宜的評估、優次排序及管理，詳請見本報告的「2.4利益相關方參與」及「2.5重要性評估」小節。

我們重視ESG風險管理，將ESG相關風險納入風險管理體系。同時，公司關注氣候變化趨勢並認為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和機遇會對公司業務、發展戰略和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本年度，我們識別潛在氣候變化風險和機遇，並積極開展相關應對措施，具體內容請見本報告的「7.3應對氣候變化」小節。

本報告詳盡披露本集團2023年的ESG工作的進展與成效，2024年3月27日已由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2.2 響應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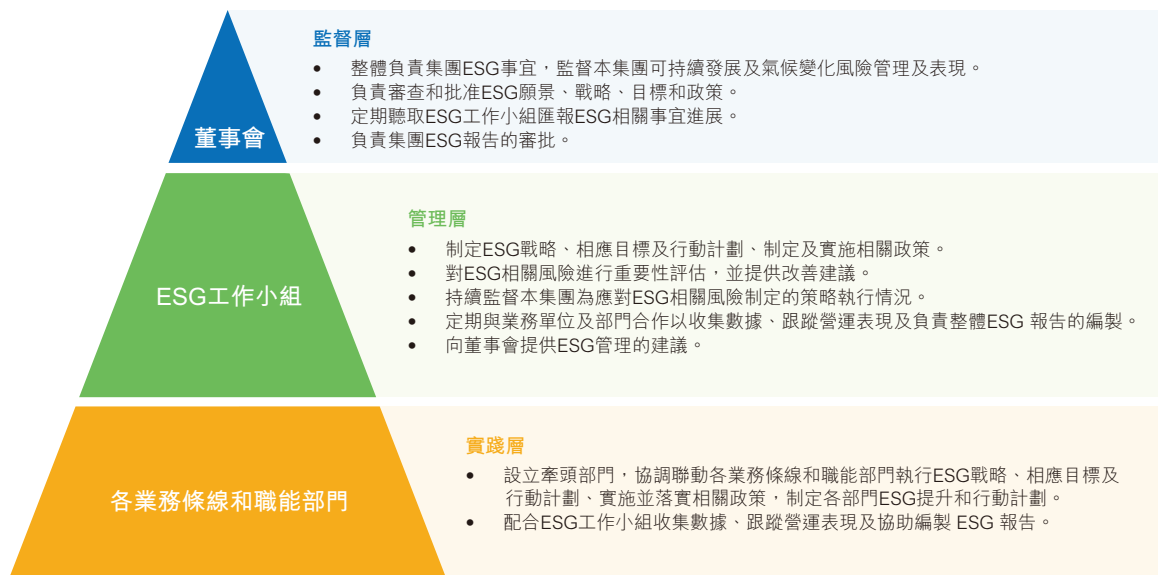
本集團始終貫徹可持續發展理念，積極響應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以經營業務和價值創造的形式助力實現經濟、環境與社會均衡發展。在企業日常運營和決策中，本集團積極融入綠色發展理念並付諸實踐，參考與本集團業務發展高度相關的SDGs，設定適用於本集團的ESG目標及監督指標，並積極採取行動落實ESG相關事宜，持續推動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本報告披露了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ESG目標及關鍵行動。

報告章節	回應的SDGs	華視集團關鍵行動
產品及服務責任	  	通過制度體系嚴控產品及服務質量，完善客戶投訴管理機制及客戶隱私保護相關舉措，不斷提升客戶滿意度；鼓勵創新，並嚴格落實公司知識產權保護機制
員工責任	    	基於「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切實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倡導建設一個平等、多元與包容的職場環境，並持續完善培訓體系，優化薪酬福利待遇，以及關注員工身心健康
供應鏈管理		通過在供應商全生命週期實施各階段管理，對供應商ESG風險進行管控，並優先考慮採納對可持續發展有堅定承諾、且盡可能強調環保做法及使用環保材料的服務供應商

報告章節	回應的SDGs	華視集團關鍵行動
商業道德		倡導全員自覺恪守商業道德，堅決抵制見利忘義、損公肥私、不講信用、欺騙欺詐等消極腐敗現象，對任何形式的賄賂、欺詐、勒索、洗錢等非法行為秉持零容忍態度
環境責任	 	設立環境目標，並針對目標採取切實可行的環保措施，保證污染物合規排放，識別及應對氣候變化及風險
社區參與		積極承擔社會責任，鼓勵員工參與公益志願活動，並積極投身社區建設

2.3 ESG 管理架構

建立健全企業ESG管理機制，是激發企業ESG活力的重要基石。本公司已建立由董事會、ESG工作小組，及各業務條線和職能部門構成的三級ESG管理架構，並明確各層級的角色與職責，推動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與公司經營有機結合，築牢公司可持續發展根基，確保公司ESG工作的順暢推進。



2.4 利益相關方參與

我們十分重視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搭建多渠道利益相關方溝通體系，積極了解股東及投資者、政府及監管機構、員工、客戶、供應商、合作夥伴、當地社區及公眾等利益相關方的期望與訴求，進而建立長期互信關係，以協助本集團設定ESG相關目標及行動計劃，並不斷提升公司ESG管理水平。

利益相關方	期望與訴求	溝通與回應
 <p>股東及投資者</p>	投資回報 合規治理 風險管理	公司通訊 公司網站 股東大會 股東查詢
 <p>政府及監管機構</p>	遵紀守法 依法納稅 支持地方發展	機構考察 政策執行 信息披露
 <p>員工</p>	員工薪酬與福利 人才發展與培養 職業健康與安全 多元化與平等	員工培訓 內部溝通渠道 員工活動
 <p>客戶</p>	隱私與數據保護 產品與服務質量 合規營銷	優質服務 優化投訴反饋機制
 <p>供應商</p>	良好的合作關係 商業道德與信譽 供應鏈的環境和社會風險管理	供應商評估 履約合同 供應商交流與培訓
 <p>合作夥伴</p>	市場協同 資源共享	交流互訪 行業論壇
 <p>社會及公眾</p>	支持社會公益 關愛弱勢群體 關注環境保護	志願服務 社區活動 新聞報道

2.5 重要性評估

ESG重要性議題管理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未來規劃，及風險管理具有重要性意義。本集團依照聯交所《ESG報告指引》的要求，結合行業發展趨勢、公司業務特性和管理層反饋，篩選並識別出與本集團具有重要影響的ESG議題，並在本報告中重點披露，切實回應各利益相關方期望和訴求。本年度，本集團的ESG重要性議題評估流程主要涵蓋以下四個步驟：

1

識別重要性議題

結合本集團業務特點，綜合考慮行業特性及聯交所《ESG報告指引》要求，識別出20項重要性議題，並按照管治、社會和環境三方面對其分類。

2

利益相關方溝通

通過不同渠道與利益相關方進行溝通，並收集對本集團2023年度ESG表現的反饋與期望。

3

重要性議題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對利益相關方訴求和期望的了解，結合本集團業務表現及同行企業ESG工作的要點及趨勢，確定ESG重要性議題排序及矩陣。

4

重要性議題回應

本集團依據利益相關方意見與重要性分析結果，確認本報告披露重點，並在報告中做出相應回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2023年度ESG重要性議題評估結果如下：



非常重要

重要

次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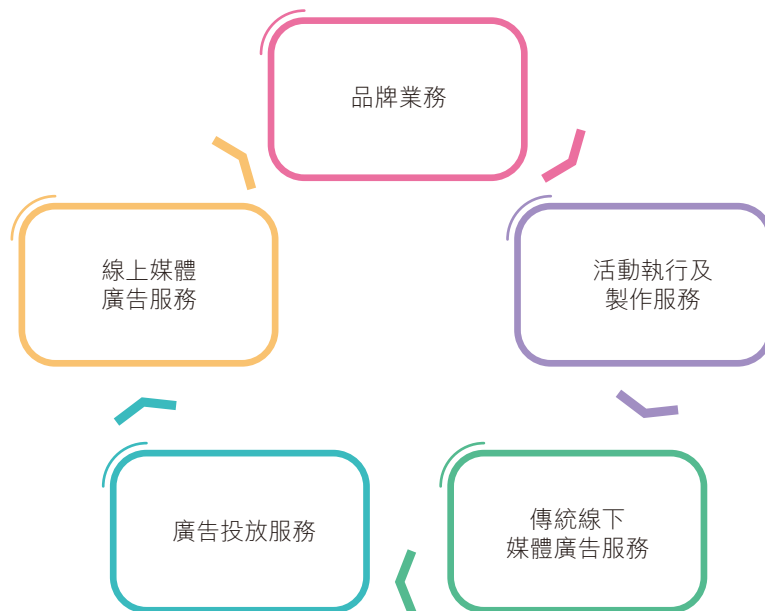
- 1 產品與服務責任
- 2 公司治理
- 3 客戶滿意度
- 4 隱私安全
- 5 員工發展及培訓
- 6 應對氣候變化

- 7 薪酬與福利
- 8 員工權益保障
- 9 商業道德與反腐敗
- 10 職業健康與安全
- 11 信息披露
- 12 員工僱傭
- 13 風險管理

- 14 知識產權保護
- 15 能源管理
- 16 社會公益
- 17 可持續供應鏈
- 18 水資源管理
- 19 廢棄物管理
- 20 包裝管理

3. 產品及服務責任

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優質品牌推廣產品及服務，內容涵蓋從市場研究到品牌、廣告及營銷項目執行等全價值鏈，通過與不同媒體資源供應商合作協助品牌商、廣告主及廣告代理商制訂及實施有效的服務方案，以達成其推廣需求及營銷目標。我們主要提供以下五類服務：



我們不斷優化產品及服務品質，有效幫助客戶提高品牌競爭力與聲譽，為客戶創造價值。

3.1 服務質量保障

本集團重視品牌口碑建設，嚴控服務質量，堅守責任底線，建設完善的產品及服務質量保障體系。我們具有整合價值鏈上多元化服務和各類媒體資源的出眾能力，擁有不同行業的數據庫及強大數據分析能力，通過對市場及行業數據進行調研分析，以充分了解客戶產品本身、消費者偏好、競品推廣策略等，從而有針對性地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品牌、廣告及營銷方案。在此基礎上，為優化客戶的廣告和營銷策略，在提供傳統線下及在線廣告服務以及活動執行及製作服務之後，我們根據廣告媒體或平台提供的結果編製總結報告，以分析及評估我們的廣告方案或營銷活動的成效。同時，我們持續擴大在各媒體平台的廣告資源，根據市場信息嚴格按照公司流程開發及維護系統軟件，並通過與高校和研究機構建立合作關係，積極提升信息提取、分析、採納等方面的能力，以便為客戶提供更專業且多元化的服務。

此外，我們在交付服務的每個重要步驟都制定了嚴格的質量控制、保證標準以及檢驗程序，以保障服務質量。我們的媒介部團隊負責在方案規劃、製作和執行階段進行監測和評估，包括審查總結報告並進行廣告計劃的隨機檢查等，確保產品及服務符合國家法律法規且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亦通過多種渠道收集客戶及供應商的反饋意見，並定期監測公眾反響，不斷改進服務，全面提升服務質量。

我們提供的均為透過虛擬形式交付的無形產品及服務，因此售出或運送的產品及服務沒有直接對客戶造成人身傷害及／或威脅，以及未有被召回的情況。

3.2 投訴及應對

本集團以開放且負責任的態度對待客戶的反饋，嚴格遵守《中國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不斷完善客戶投訴相關管理體系搭建，規範處理流程，以構建完善的投訴應對機制，旨在不斷提高客戶滿意度。我們的銷售業務部專門負責與客戶進行溝通，通過各類渠道收集客戶的投訴信息，認真聆聽客戶的投訴與建議，針對反饋即時採取行動進行調查處理，並實時跟進處理情況，以確保客戶的訴求能得到回應。2023年，本集團並無任何產品及服務相關的客戶投訴事件。

3.3 隱私與數據保護

本集團重視信息安全和客戶的隱私保護，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病毒防治管理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等法律法規，制定《員工信息安全規程》《計算機系統管理辦法》《計算機病毒防範管理辦法》和《數據備份管理流程》等制度，全面指導集團網絡及數據安全管理，持續強化對員工和客戶隱私的保護。

本集團在信息管理方面遵循「預防為主，安全第一，依法辦事，綜合治理」的方針，對我們的信息系統實行統一規劃、分級管理，建立完善的計算機信息防護系統，廣泛開展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教育，定期進行計算機系統安全檢查，並設置專門的網絡管理員負責具體執行和監督集團信息安全工作及提供技術支持。同時，我們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強信息安全和隱私保護，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所示：

1

定期修改用戶口令、實時升級安全防護軟件、全面設置病毒查殺、妥善進行數據備份等。

2

重要業務系統具有安全恢復機制和應急措施，以保證集團系統安全運行。

3

對於員工電腦上的客戶個人信息等敏感數據，建立適當的數據存放目錄，採取加密存放措施，並在使用後及時用不可恢復的工具進行刪除，嚴禁私自拷貝業務數據、客戶數據等帶離工作場所，如因工作需要，須經過部門負責人審批同意。

4

對集團所有電腦進行監測，對違反規定者，視情節輕重，給予警告、通報批評、罰款和降級降職的處罰。

3.4 知識產權管理

為保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進步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和《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我們制定《知識產權及商標專利管理規定》，細化集團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等知識產權管理要求，保護自身合法權益同時尊重他人的知識產權。同時，我們通過多項激勵措施，鼓勵員工申請知識產權，以不斷提高知識產權的轉化效率，及時將公司的創新成果、核心技術、優質產品等知識產品申請註冊，確保其獲得有效保護。

此外，我們積極組織職工參加知識產權業務培訓，向各級領導、管理人員和研發人員有效宣貫知識產權相關法律法規、公約及基礎知識，將項目知識產權成果和實施效益情況作為技術職務聘任和晉升的主要依據之一，旨在持續強化員工知識產權意識。

4. 員工責任

本集團將員工視為最重要的事業夥伴，主張與員工共同成長，實現合作共贏。基於此理念，本集團建立並實施一系列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尊重並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並為員工提供一個多元、平等與和諧的事業平台。

4.1 僱傭與勞工準則

4.1.1 招聘與僱傭

本集團堅持公平公正的僱傭原則，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僱傭條例》及其他營運所在地與僱傭相關的法律法規，制定並落實《員工手冊》，基於「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就辦公室日常管理及員工的行為守則及其招聘、解僱、薪酬、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反歧視、平等機會及福利等作出規定，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

本集團嚴格規範招聘、解僱等相關程序，在招聘和錄用時以應聘人員的工作能力、工作經驗、業務水平、敬業精神等挑選素質最佳的員工。本集團相關僱傭合約的訂立、變更、解除和終止均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政策規定。本集團已制定清晰的勞動關係解除、變更及離職程序，不隨意解僱員工，切實保障員工權益。

我們嚴格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等法律法規，在員工招聘、用工等重要環節制定相關程序和措施，承諾並規定只僱傭18歲及以上的員工，並不強迫員工加班，避免任何形式的僱傭童工和強迫勞工的情形發生。報告期內，並未發現任何僱傭童工或強制勞工的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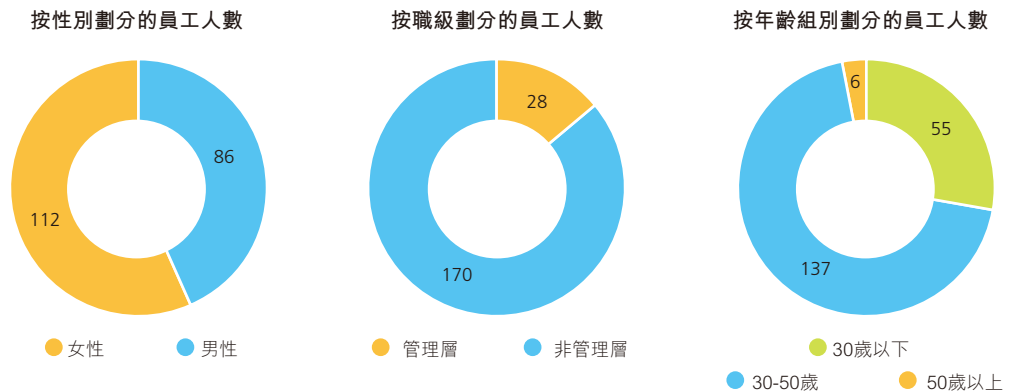
4.1.2 工時與假期

本集團實行標準工時制，倡導員工合理安排工作時間。如因工作情況確實需要加班，員工可以合理安排加班時間，每月加班時間以經員工確認過的考勤匯總表為準。在假期方面，公司員工享有帶薪國家法定節假日、帶薪法定年休假、病假、事假、婚假、產假、喪假等假期，全面提高員工幸福度。

4.1.3 平等、多元化與反歧視

本集團堅持營造平等、多元、公平和公正的工作環境和場所，在招聘、僱傭、薪酬福利、培訓、晉升等方面為每位員工提供平等機會。我們充分尊重所有員工和求職者的合法權利和文化差異，杜絕任何因性別、年齡、種族、民族、國籍、婚姻狀況、宗教信仰、身體殘障情況等而出現的歧視行為。同時，針對懷孕、產期、哺乳期的女性員工，我們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為其提供額外假期和福利。報告期內，未發生過任何歧視事件。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員工198人，均為全職員工，且均來自中國大陸地區。具體員工結構如下圖所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年度總流失率¹為27.47%。由於我們正在搭建人力資料收集和管理系統，因此，員工流失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等劃分的資料準確性和可靠性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為滿足「準確性」的匯報原則，本年度，我們暫不披露員工流失的細分情況。同時，我們將持續提升人力資源管理實踐，改進數據收集和報告流程，不斷提高數據質量，確保提供準確的員工流失細分數據，並在未來年度報告中做出相應披露。

¹ 流失率計算公式：總流失率 = 僱員的離職人數 / 僱員總數 * 100%

4.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與環境，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規。我們在《員工手冊》中載列一系列工作安全規範，要求全體員工嚴格遵守。此外，我們每年組織員工進行體檢，增強員工對自身健康狀況的了解和重視，監督員工健康情況，同時，我們定期為員工提供關於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最新信息，旨在提升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意識，守護員工的職業健康。為排查潛在安全隱患，我們安排相關人員定期檢查辦公設備和消防設備，打造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過往三年公司均未發生重大健康及安全事故，未出現員工因工亡故的情況。本報告期內，公司因工損失工作日數為0，且未發現職業病案例。

	單位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員工亡故人數	人	0	0	0
因公亡故比率	%	0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天	0	0	0

4.3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參考同業情況和不同崗位的專業屬性，制定了相應的崗級績效標準和對應的薪資標準，每年統一對符合晉升條件的員工進行職級調整。此外，公司制定了《績效考核與績效管理制度》，以加強公司對員工的績效管理和績效考核工作，科學了解、評估員工工作態度與能力。公司要求每位員工接受年度績效評估，員工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員工獎懲、調遷、薪酬、解僱、晉升、崗位調整、潛能開發及教育培訓的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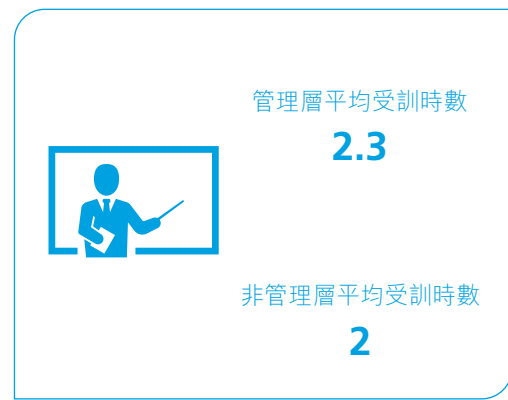
所有新入職員工必須接受集團統一的入職培訓以熟悉集團的規章制度和管理辦法，並根據部門需求以及業務的發展策略持續進行專業和職業培訓。我們已將員工職業培訓次數以及時長納入員工晉升評估維度。報告期內，公司接受培訓的員工比例為100%²，接受培訓員工的平均受訓時數為2.04小時³，按性別和職級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和受訓平均時數⁴情況如下：

2023年員工培訓情況

按性別統計員工平均受訓時數(小時)



按職級統計員工平均受訓時數(小時)



新員工入職培訓



員工職業發展培訓

2024年，我們將繼續加大員工培訓的投入和力度，計劃增加培訓課程設置，打造多樣化培訓體系，並鼓勵全員參與，針對不同層級和業務條線員工設置專項培訓計劃與目標等，攜手員工共同成長。

² 受訓僱員比例=受訓僱員人數/僱員總人數*100%

³ 每名受訓僱員平均受訓時數=總受訓時數/僱員總人數

⁴ 各類別僱員平均受訓時數=該類別僱員總受訓時數/該類別僱員人數

4.4 員工關愛

4.4.1 薪酬與福利

本集團致力於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公平、合法的薪酬激勵和完善的福利待遇，充分發揮薪酬的激勵作用，不斷完善自身薪酬和福利體系建設。

本集團員工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和績效獎金，每年根據員工的資質、資歷、工作時間、工作表現、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市場工資水平來重新釐定薪金，為員工提供與之相匹配的薪酬獎勵。根據中國相關國家和地方社會福利法律法規，我們為員工繳納基本社會保障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4.4.2 員工溝通與活動

我們關注員工的心理健康，致力於為員工打造健康、舒適、愉悅的工作和生活環境，通過多樣的活動緩解員工在工作、生活中的疲憊，治愈員工的心靈，豐富員工的業餘生活。我們定期組織集體活動，並提供經費以供部門自主開展團建活動，旨在打造友好的工作氣氛，促進工作和生活的平衡。

2023年員工溝通活動

為慶祝節日，我們為員工發放相應福利，如在春節發放節日禮金，在中秋節發放節日禮物等。此外，為提高員工的幸福感，促進員工之間的交流和溝通，我們每月舉辦兩次下午茶活動，活動期間，員工可盡情享受美食和輕鬆愉悅的氛圍。



中秋節為員工發放節日禮品



每月兩次的下午茶活動

5.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的穩定和可持續是華視集團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的基礎。本集團制定了《採購業務操作流程》等內部制度，對供應商准入、維護及評估提供制度保障，明確了內部採購人員職責，減少供應鏈風險。

5.1 供應商准入

在准入階段，本集團對潛在新增供應商下發《新增供應商評估表》，進行多維度評估，包括供應商媒介資源多樣性、服務質量標準、播放週期、以往業務情況、價格等。評選結果「合格」的供應商將被列入《合格供方名錄》。

此外，本集團建立並完善供應商管理系統，根據該系統選擇供應商，管理涉及上游材料消耗的營銷活動。該供應商管理系統能收集潛在服務供應商相關信息，包括其材料的性質、服務品質、商業道德與誠信及過往業務狀況，使我們能高效識別該供應商的潛在環境風險及社會風險，確保我們營銷活動的供應商質量及可持續性。在合作前，我們要求所有服務供應商簽署《採購合同》，就供應商的服務質量、付款方式、雙方違約責任及商業行為和道德等進行約定和約束。

5.2 供應商定期評估

本集團每年定期對服務供應商進行評估，根據媒介資源種類多樣性、配合度、價格、環保產品及服務等因素對供應商進行評估，未達要求的供應商可能會被排除在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之外。對於環保產品及服務這一評分項，我們主要根據服務供應商在營銷活動中使用環保材料的程度以及環保理念宣傳意識進行評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我們優先考慮採納對可持續發展有堅定承諾、且盡可能強調環保做法及使用環保材料的服務供應商。通過使用上述甄選和評估標準，我們的目標是與能夠提供優質營銷活動的服務供應商合作，同時盡量減少廢棄物並保持可持續性。

按地域劃分的供應商數量	單位	2023年
中國地區	家	63
其他	家	0

此外，我們積極向合作夥伴傳達環保和社會責任要求與期望，希望能在建立持續、長遠的合作關係的基礎上，攜手共建可持續發展的責任供應鏈。

6. 商業道德

本集團以「守法誠信、優質服務」為核心經營理念。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等國家有關反貪污的所有政策和法律法規以開展工作，並制定了《反賄賂／反腐敗政策》《法規遵守管理流程政策指引》等內部政策制度，倡導全體人員自覺恪守商業道德，堅決抵制見利忘義、損公肥私、不講信用、欺騙欺詐等消極腐敗現象，對任何形式的賄賂、欺詐、勒索、洗錢等非法行為秉持零容忍態度。

本集團的行政部門為商業道德的監督管理部門，負責開展集團治理商業賄賂工作並依法行使紀檢監察的職責。為貫徹落實反貪腐政策，我們要求重要崗位人員與業務往來的單位或個人簽訂《預防商業賄賂承諾書》（以下簡稱「**承諾書**」），對其廉潔從業情況進行真實記錄，研究開展預防商業賄賂的對策和措施，並將重要崗位人員執行《承諾書》的情況作為考察、考核的重要內容和任免的重要依據。同時，我們對拒不履行《承諾書》的人員按有關規定追究其責任，加強從源頭上預防和治理腐敗。

我們鼓勵員工及供應商通過我們的預防商業賄賂工作舉報箱、舉報電話、審核委員會信箱等渠道，對本集團員工的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作出舉報。集團審核委員會肩負執行、監察及定期審核政策制度的整體責任。在接到舉報後，審核委員會對獲取的舉報信息進行評估，並任命專人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相關管理層根據調查結果決定處分，經審核委員會檢閱後作出最終處分決定。我們堅決保護舉報人的人身安全與隱私信息，設立舉報人保護制度，對舉報人身份進行保密，確保舉報人獲得公平對待，且對任何報復或威脅報復舉報人的行為進行處罰，以負責任地方式處理貪污舞弊及其他不正當行為。報告期內，本集團無針對公司或員工的貪污訴訟案件發生。

此外，我們十分注重廉潔文化的塑造。公司在新員工入職培訓中覆蓋反貪污內容並要求員工通過相關培訓測試。我們亦不定期對管理層包括董事和全體員工開展合規和反貪腐培訓，通過提供國家反貪腐政策法規、集團內部反貪腐相關政策制度、董事誠信實務等培訓內容，提高本集團董事及員工的反貪腐意識。

7. 環境責任

本集團重視環境保護，致力於減少自身運營對自然資源的損耗和對環境的不利影響。我們將環境保護融入發展戰略和日常經營活動中，旨在實現環境目標，創造可持續發展價值。本集團全面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一系列相關制度，內容涵蓋廢棄物的處理、減少溫室氣體、水污染物等的排放、高效利用水電等資源等。我們亦會每年審閱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違反環境法律法規的事件。

我們的業務活動並不會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儘管如此，我們仍通過資源節約、循環利用、減少排放等一系列措施，進一步將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降到最低。

7.1 排放物及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規範了對水污染物、溫室氣體、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處理程序，盡可能減少經營過程中的廢棄物排放，並確保所有排放物得到相應處理。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我們不涉及任何製造活動或建設項目，因此不存在對環境有重大影響的排放物及廢棄物。

現階段廢水排放主要為運營產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符合國家及地方排放標準。

廢水

2023年

生活廢水排放量(噸)

4,766.40

車輛燃燒燃料是我們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而我們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則主要來自外購電力。使用汽車亦會產生其他空氣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以及懸浮顆粒(PM)。

溫室氣體排放⁵

2023年

NOx氣體總排放量(千克)

18.35

NOx氣體強度(千克/千萬元收益)

0.78

SOx氣體總排放量(千克)

0.16

SOx氣體總排放強度(千克/千萬元收益)

0.01

PM氣體總排放量(千克)

1.58

PM氣體總排放強度(千克/千萬元收益)

0.07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1)(噸二氧化碳當量)

24.67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2)(噸二氧化碳當量)

172.36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197.02⁶

溫室氣體總排放強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千萬元收益)

8.40

⁵ 溫室氣體核算以二氧化碳當量呈列，溫室氣體核算方法和轉換因子來自於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工業其他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

⁶ 因四捨五入，直接計算未必相等。

溫室氣體排放目標：



以2020年為基準年，到
2025年底，溫室氣體排放
強度增幅不超過**10%**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措施：






- ▶ 要求員工在不使用設備時及離開場所前關閉照明、設備及其他電子裝置。
- ▶ 使用更多高效節能的照明產品，如LED燈。
- ▶ 設定並保持空調預設溫度為24度左右。
- ▶ 僅將公司車輛用於必要的會議。
- ▶ 定期檢查及維修汽車及設備，以降低因損耗而造成的額外溫室氣體排放。

由於我們主要為辦公室運營，並無涉及任何生產活動，因此沒有產生有害廢棄物。無害廢棄物主要為生活垃圾及廚餘垃圾。本年度，公司還未系統化開展無害廢棄物的統計工作，數據的「準確性」和「完整性」可能受到影響，因此，暫不披露無害廢棄物重量。我們將持續完善記錄系統和機制，並在將來披露相關數據。

7.2 資源使用

為促進環境保護，本集團貫徹節能減排、節約用水的理念，在《員工手冊》中制定了能源、水資源及其他辦公資源的使用規範，積極探索提升資源使用效率的機會，持續推動各項資源節約措施。我們通過在公司辦公室、洗手間、茶水間等地張貼宣傳告示以提高員工節約水電的意識，同時我們定期分析評估資源使用數據，以更好地管理資源，從而深化綠色運營實踐。

汽油及外購電力為我們運營主要消耗的能源。為節約能源使用，我們以合理使用電為目標，大力推動節能舉措，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我們通過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舉措節約資源使用：

-  要求關閉未使用的電器設備，並規定下班後關閉公司所有電源、照明和空調系統。
-  鼓勵雙面打印，倡導無紙化辦公，盡量減少打印機等設備的使用。
-  更換及使用時優先考慮節能環保電器設備。
-  倡導綠色會議模式，鼓勵電話會議及線上會議，減少出行需求。
-  鼓勵員工綠色出行，盡可能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我們的日常經營不涉及大量水資源的消耗，且我們的水源主要為市政供水，因此不存在求取適用水源相關問題。

本集團已制定用水資源使用目標，多措並舉以在目標年內實現目標：

水資源使用目標：



以2020年為基準年，到2025年底，用水量增幅不超過**10%**

節約用水措施：

- ▶ 健全用水管理制度，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率。
- ▶ 要求員工在工作與生活中自覺關閉水龍頭，從而減少用水量。
- ▶ 加強對用水設備的日常維護，防止出現長時間漏水情況。
- ▶ 定期升級用水設備，使用節水效率高的用水設備。
- ▶ 對水資源損耗數據進行監控，以明確節水關鍵環節。

由於我們主要提供品牌、廣告及營銷服務，在運營過程中不涉及生產，因此未涉及對包裝材料的大量使用。


資源類別


2023年

能耗總量(千個千瓦時)	404.60
直接能源消耗(千個千瓦時)	102.38
間接能源消耗(千個千瓦時)	302.22
能耗使用密度(千個千瓦時/千萬收益)	17.24
耗水總量(噸)	5,296.00
用水密度(噸/千萬收益)	225.65

7.3 應對氣候變化





本集團將氣候實體及轉型風險分析納入我們的風險評估過程及風險偏好設定，每年由董事會或外聘專家開展氣候變化風險評估，並審核本集團的現有策略、目標以及內部控制，以實施必要的改進以降低潛在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倘若風險及機遇被視為重大，我們將在策略及財務計劃過程中予以參考。本集團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ESG工作小組持續監督集團氣候相關風險的管理，並將監控有關風險作為標準操作流程的一部分，以確保在定期管理審查中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2023年，本集團已識別氣候變化的潛在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

風險類別	潛在影響	風險應對
實體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氣候變化引起的極端天氣事件，如水災、熱帶風暴等，變得愈發頻繁且更不可預測。這將會形成物理風險威脅到員工的安全，影響正常供電供水，損壞企業資產、並且破壞供應鏈連續性，導致修復及恢復受損基礎設施的額外成本，同時收益減少。全球氣候變暖將增加防止設備過熱的冷卻需求與日常辦公中的製冷需求，進而導致電力成本上升。更高的溫度也會導致更多人面臨與熱有關的健康風險，這將會直接影響到勞動生產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集團風險管理團隊在計劃中將與極端天氣相關的潛在資產損失及供應鏈中斷風險納入考慮，並制定惡劣天氣條件政策，以應對極端天氣事件導致的業務中斷，提高對各類事故、災害及健康事件的處理能力。本集團跟蹤不斷變化的氣候，並酌情修改操作流程，將氣候風險納入我們的風險管理及戰略規劃，同時採取多項節能措施以減少能耗。

風險類別	潛在影響	風險應對
<p data-bbox="296 452 414 485">轉型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06 452 1021 700">• 投資者及公眾對於企業應對氣候變化積極性的要求不斷提高，如無法回應可能會對公司在資本市場上的表現以及公眾印象造成負面影響。 <li data-bbox="606 733 1021 937">• 國家氣候相關法律法規對溫室氣體排放量和排放範圍的要求更加嚴格，溫室氣體排放成本增加，對公司綠色運營的監管加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1021 452 1445 776">• 本集團在就品牌發展策略及廣告活動做出決策時會考慮可持續發展及環境問題，以滿足市場及客戶的期望，並嚴格遵照相關規定進行信息披露，積極開展利益相關方溝通，促進多方合作，提高集團聲譽。 <li data-bbox="1021 808 1445 1259">• 本集團及時了解運營所在地區的最新法律法規及標準，持續完善公司環境管理體系與制度；持續推進能源使用精細化管理，並確保相關節能減排措施的落實；提升公司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如購買綠電等；建立供應商管理系統，將可持續性作為篩選供應商的評估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亦已識別氣候變化的潛在機遇，並已評估相應機遇對集團產生的積極影響。未來，我們將逐步開展相關應對措施。

機遇類別	潛在影響
資源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通過高效利用資源、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新科技的運用等，減少資源使用量，從而降低運營成本。
產品和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制定氣候適應方案，開發創新符合新需求的產品和服務，推動多元化經營，以增加收入。
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通過進入新市場增加收入。
復原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不斷完善集團制度和體系，加強資源替代性和多樣化以及供應鏈的可靠性，提高集團在各種環境下的適應力，以增強經營能力從而增加市場估值，增加收入。

8. 社區參與

本集團積極承擔社會責任，關心社會福祉，心繫週邊社區的發展，並願意整合資源和發揮企業特長，努力為社區發展帶來積極影響。我們亦鼓勵員工投身社區公益和志願服務，幫扶弱勢群體，助力構建和諧社會。

案例分享

「東湖破浪，品牌有聲」公益活動

本集團結合企業自身優勢與業務特性，積極響應政府號召和行業呼籲，主動承擔自身社會責任，啟動了以「東湖破浪，品牌有聲」為主題的東湖品牌公益計劃，無償幫助100家中小企業提供品牌運營服務，以促進企業經營提質增效為目的，助力實體經濟重塑發展信心。為此，本集團抽調100名品牌效果業務骨幹，在全國範圍內徵集100家中小企業，做到「一人一企」、責任到人，實現「一對一」的高效專業服務。



9. 附錄：聯交所《ESG 報告指引》索引

ESG 指標		披露情況	對應章節
A1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已披露	7.1 排放物及廢棄物管理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已披露	7.1 排放物及廢棄物管理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已披露	7.1 排放物及廢棄物管理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已披露	7.1 排放物及廢棄物管理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已披露	7.1 排放物及廢棄物管理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已披露	7.1 排放物及廢棄物管理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已披露	7.1 排放物及廢棄物管理

ESG 指標	披露情況	對應章節
A2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7.2 資源使用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7.2 資源使用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7.2 資源使用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7.2 資源使用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7.2 資源使用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本集團為非生產型企業，無包裝材料的使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 指標		披露情況	對應章節
A3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已披露	7.2 資源使用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已披露	7.2 資源使用
A4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已披露	7.3 應對氣候變化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已披露	7.3 應對氣候變化
B1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已披露	4.1 僱傭與勞工準則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已披露	4.1 僱傭與勞工準則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不披露就解釋	4.1 僱傭與勞工準則

ESG 指標	披露情況	對應章節
B2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以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2 健康與安全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4.2 健康與安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4.2 健康與安全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2 健康與安全
B3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4.3 發展與培訓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4.3 發展與培訓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4.3 發展與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 指標	披露情況	對應章節
B4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1 僱傭與勞工準則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4.1 僱傭與勞工準則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4.1 僱傭與勞工準則
B5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5 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5 供應鏈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 供應鏈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 供應鏈管理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 供應鏈管理

ESG 指標	披露情況	對應章節
B6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1 服務質量保障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本集團為非生產性企業，不涉及因安全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產品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3.2 投訴及應對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3.4 知識產權管理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不適用。本集團為非生產性企業，不涉及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3 隱私與數據保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 指標	披露情況	對應章節
B7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6 商業道德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6 商業道德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 商業道德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6 商業道德
B8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8 社區參與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8 社區參與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8 社區參與

致華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計刊載於第112頁至169頁有關華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且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礎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本核數師根據該等準則承擔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本核數師之專業判斷，認為對審計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在本核數師行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本核數師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收益確認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會計政策概要以及附註5收益披露。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品牌、廣告及營銷服務及廣告投放服務。



獨立核數師報告

收益確認(續)

來自提供品牌服務、活動執行及製作服務、多媒體廣告服務的收益於服務／表現期確認。此外，貴集團僅作為提供廣告投放服務(包括來自媒體合作夥伴的返利)的代理商，並於向另一方支付作為收到該方提供的該等服務的作為收益的對價後，確認費用、佣金或保留對價淨額。

由於收益為貴集團的主要表現指標之一，故我們確認收益為關鍵審計事項，因此存在內在風險，即管理層可能會利用收益確認以達到特定目標或預期。

我們的回應

我們有關評估收益確認的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及評估管理收益確認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營運成效；
- 經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按樣本基準與廣告主檢查協議，以了解廣告服務的條款，並評估管理層是否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確認相關收益；
- 以樣本基準向貴集團年內銷售交易的主要客戶取得確認，倘未能獲得確認，則另行採取其他程序，將交易詳情與相關文件比較；
- 將財政年結日前或年結日後記錄的特定收入交易以抽樣方式與廣告主的相關協議及客戶月報表比較，以釐定是否於適當的財政期間內確認有關收入；及
- 將年內記錄的銷售交易以抽樣方式與有關文件(包括銷售發票及客戶月報表以及客戶收訖服務和客戶收取服務日期的憑證)進行銷售記錄的比較；

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ii)會計政策概要、附註4(ii)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及附註18貿易應收款項披露。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6.1百萬元作出撥備後，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43.3百萬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約49.3%，被視為在數量上對貴集團屬重大。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貿易應收款項計量虧損撥備。撥備矩陣乃根據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釐定，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由於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重要性，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與管理層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及釐定減值虧損撥備時作出的判斷的重大程度相結合。

我們的回應

我們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的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與管理層討論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是否足夠，評估管理層於發展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作出的假設及估計是否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了解管理層就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方法的基礎，通過檢查管理層用於作出判斷的資料，包括測試歷史違約資料的準確性，評估歷史損失率是否適當根據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評價管理層對於虧損撥備估計的合理性；
- 按樣本基準，對管理層及管理層估值師進行減值評估時所使用的資料的完整性(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進行測試，方法為將分析中的個別項目與相關銷售協議、銷售發票及其他證明文件進行比較。
- 按樣本基準於年末取得確認，倘未能獲得確認，則另行採取其他程序，將交易詳情與相關文件比較；
- 向管理層專家取得外部估值報告，並評估管理專家的能力、資質、客觀性及獨立性；及
- 聘請外部估值專家審閱管理層專家進行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及假設是否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之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所載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核數師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核數師之責任為閱覽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在審計當中獲悉之情況有重大抵觸，或是否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倘本核數師基於已執行的工作得出結論認為此等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則須報告該事實。本核數師並無有關此方面之事項須予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業，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這方面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目標是就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載有本核數師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根據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乃高水平之保證，但並非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總能發現某一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致，並於合理預期有關錯誤陳述在個別或匯總情況下將影響使用者依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一部分，本核數師在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為本核數師之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適用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總結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並根據所得審計憑證，總結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與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有關。倘本核數師總結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資料，或倘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本核數師須發表非保留意見。本核數師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得審計憑證作出結論。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架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公平呈列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旗下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之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計工作。本核數師僅對審計意見負責。

本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計劃審計範圍、時間及重大審計發現，該等發現包括本核數師於審計過程中識別出的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

本核數師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本核數師已遵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之關係與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採取消除威脅之行動或所應用之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從與董事溝通之事項中，本核數師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核數師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某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本核數師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之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之公眾利益，則在此等情況下，本核數師將不會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游淑婉
執業證書號碼 P06095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234,747	207,167
服務成本		(84,886)	(103,882)
毛利		149,861	103,28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6	4,038	402
銷售及營銷開支		(10,659)	(6,406)
行政開支		(39,011)	(29,544)
上市開支		(15,745)	(4,735)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7,435)	(5,935)
融資成本	7	(2,271)	(1,457)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8	78,778	55,610
所得稅開支	9	(13,795)	(9,951)
年內溢利		64,983	45,65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64,983	45,659
		64,983	45,6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1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9.79	7.0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3	16,982	17,958
使用權資產	14	3,383	1,804
無形資產	15	2,404	3,569
遞延稅項資產	25	3,242	1,649
預付款項	19	45,432	9,000
		71,443	33,980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7	1,008	2,319
貿易應收款項	18	243,311	102,60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7,217	20,586
應收股東款項	21	-	3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71,023	2,874
		422,559	128,688
總資產		494,002	162,668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84,899	7,90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7,820	7,206
合約負債	5	1,873	4,357
租賃負債	16	1,149	1,844
借款	24	107,950	37,224
應付所得稅		2,867	3,877
		206,558	62,416
流動資產淨值		216,001	66,2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7,444	100,2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4	10,990	719
租賃負債	16	6,628	996
遞延稅項負債	25	7,217	4,409
		24,835	6,124
總負債		231,393	68,540
資產淨值		262,609	94,1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276,515	322
儲備	27	(13,906)	93,806
權益總額		262,609	94,128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陳繼承
董事

薛玉春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中國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留存利潤*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22	1,596	9,580	36,971	48,469
年內溢利	-	-	-	45,659	45,659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1,330	(1,330)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22	1,596	10,910	81,300	94,128
年內溢利	-	-	-	64,983	64,983
於上市後發行股份(附註27)	44,857	74,699	-	-	119,556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附註27)	231,336	(231,336)	-	-	-
於上市後發行新股份產生的開支	-	(16,058)	-	-	(16,05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76,515	(171,099)	10,910	146,283	262,609

* 於報告日期的該等金額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78,778	55,61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6	(791)	(149)
融資成本	7	2,271	1,457
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4,842	4,504
無形資產攤銷	15	1,165	1,1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833	1,206
匯兌虧損	6	1,287	-
金融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7,435	5,93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1,428	(2,307)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48,670)	(75,55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3,778	(15,870)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6,991	(2,89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14	87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484)	3,63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已付所得稅		(13,590)	(6,08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3,887	(29,25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6	791	149
購買廠房及設備	13	(3,866)	(15,851)
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32,932)	(3,000)
設備的預付款項		(8,000)	-
無形資產預付款退還		4,500	-
應收股東款項		307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200)	(18,70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26	128,950	37,990
償還借款	26	(47,953)	(14,236)
租賃付款	26	(310)	(1,842)
租賃付款退款	26	2,581	–
貸款利息付款	26	(2,017)	(1,281)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27	119,556	–
股份發行開支付款	27	(16,058)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4,749	20,6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匯兌差額		(1,287)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74	30,20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023	2,8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品牌、廣告及營銷服務，以及廣告投放服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其亦要求本集團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編製財務報表時已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的範疇及其影響披露於附註4。

i.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ii. 功能及呈列貨幣

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iii.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的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經修訂)作出重大性判斷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經修訂)會計政策、會計估計更改及錯誤更正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模式規則

該等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報告期間強制生效。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應用上述修訂。

本集團已評估上述新訂準則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要影響，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會計政策的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經修訂)作出重大性判斷)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為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通用財務報表時如何作出重大性判斷提供非強制性指引。於二零二一年四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該等修訂旨在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替代「主要會計政策」之披露要求，使會計政策披露內容更翔實。該等修訂亦對會計政策資料可能被視為重大並因此須予披露的情況提供指引。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任何項目的計量或呈列並無影響，但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披露。

2. 編製基準(續)

iii.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的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續)

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董事預計，所有公告將於本集團於宣佈生效日期或之後首個期間之會計政策中採納。有關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於下文載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附有契約之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經修訂)	售後回租之租賃負債 ¹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供應方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³ 修訂本應前瞻性地應用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發生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本集團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載列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3.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要素，本公司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就被投資方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的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要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3.2 無形資產及研究活動

單獨購入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

攤銷乃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撥備如下：

移動應用程序	5年
--------	----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審閱。

3.3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項目收購直接應佔成本。

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的剩餘年期，惟不超過5年
汽車	10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廣播設備	5年

3. 會計政策概要(續)

3.3 廠房及設備(續)

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出售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3.4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對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項目)其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倘持有債務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現金流量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該等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該等資產。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式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已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就針對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然而，倘自產生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據的資料。這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所作定量及定性的資料分析，並涵蓋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概要(續)

3.4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本集團假設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表明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對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評估乃按單獨或集體基準進行。進行集體評估時，金融工具乃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資料：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此外，本集團認為，倘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或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會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無論上述情形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本集團會視為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表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基於賬面總值計算。

3. 會計政策概要(續)

3.4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本集團在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之時(如對手方遭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撤銷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後，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收回的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iii.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扣除產生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時，收益或虧損亦於損益中確認。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iv.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3.5 收益確認

i. 提供品牌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品牌服務，內容包括本集團將開展市場研究並制定全面及量身定製的品牌服務方案，涵蓋企業品牌建設、產品及／或服務定位以及營銷和銷售策略等各個領域，通常包括：對客戶品牌的研究和分析，品牌發展策略的設計和規劃，品牌形象的設計以及制定產品及／或服務營銷和品牌推廣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概要(續)

3.5 收益確認(續)

i. 提供品牌服務(續)

客戶一般於訂立合約時支付不可退還按金，並將於提供品牌服務時分期支付餘下款項。發票一般須於90天內支付。倘合約終止，本集團有可強制執行的成本加利潤率。由於合約通常於一年內完成及付款條款所致，本集團已應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不確認任何融資元素。由於多項工作的高度集成，構成一項隨時間轉移予客戶的合併輸出，一般於合約中就品牌服務識別單一履約責任。由於品牌服務方案乃為客戶專門定製，對本集團而言並無其他用途，且本集團一般有權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付款，故收入按輸入法隨時間確認。完工階段乃參考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與各合約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進行評估。

ii. 提供活動執行及製作服務

活動執行及製作服務指通過組織和實施營銷活動以推廣客戶的品牌、產品及／或服務。具體而言，活動執行及製作服務是指在線下場景活動(包括文學活動、節目、展覽、路演、新聞發佈會、座談會等)及線上場景活動(包括網絡論壇、社交網絡服務平台等)，提供包括活動策劃、場地租賃、物資採購、現場管理和協調等在內的各種專業服務。

客戶一般於訂立合約時支付不可退還按金，並將於提供活動執行及製作服務時分期支付餘下款項。發票一般須於90天內支付。倘合約終止，本集團有可強制執行的成本加利潤率。本集團已應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不確認任何融資元素，乃由於合約通常於一年內完成且由於付款條款所致。由於多項工作的高度集成，構成一項隨時間轉移予客戶的合併輸出，一般於合約中就活動執行及製作服務識別單一履約責任。然而，倘有一項以上服務的合約能夠明確及在合約內明確區分，則該等服務將作為單獨履約責任入賬，而收益則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獨立售價乃使用預期成本加利潤率法估計，以計提履行履約責任的預期成本並就該服務增加適當的利潤率。由於營銷活動乃為客戶專門定製，對本集團而言並無其他用途，且本集團一般有權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付款，故收入按輸入法隨時間確認。完工階段乃參考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與各合約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進行評估。

3. 會計政策概要(續)

3.5 收益確認(續)

iii. 提供多媒體廣告服務

多媒體廣告服務為通過電視、廣播及戶外廣告空間等傳統線下媒體以及網站、搜索引擎、應用程序和社交媒體平台等線上媒體提供的廣告服務(包括傳統線下媒體廣告服務及線上媒體廣告服務)。

客戶一般於提供廣告服務時支付按月支付服務費。發票一般須於90天內支付。本集團已應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不確認任何融資元素，乃由於合約通常於一年內完成且由於付款條款所致。在大多數情況下，合約中承諾的服務不會被視為明確或代表一系列與向客戶轉移的模式大致相同的服務，因此，作為單一履約責任入賬。

已確認收益金額取決於本集團作為代理商或作為委託人。與客戶的若干安排使本集團安排第三方向客戶提供特定服務。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作為代理商，因為本集團於相關服務轉移至客戶前並無控制權。當本集團作為代理商時，確認的收益為本集團於向供應商付款以換取該方將提供的服務後保留的對價淨額。當本集團於轉移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時，本集團作為委託人，而已確認的收益為將有權獲得的對價總額。當本集團(i)主要負責安排由第三方提供的服務而非履行承諾；(ii)於與客戶訂立合約前並無取得或承諾取得服務，以致本集團無法直接使用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及(iii)在釐定價格及選擇供應商前並無酌情權時，本集團於服務轉移至客戶前對其並無控制權。

當本集團為委託人時，提供多媒體廣告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的履約期間以直線法於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時確認，否則，收益於本集團履行最終合約條款項下的特定履約責任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概要(續)

3.5 收益確認(續)

iv. 提供廣告投放服務

本集團向本集團的廣告主提供廣告投放服務。媒體合作夥伴亦已向本集團授出現金回贈，主要基於廣告主的總支出。

在該等安排中，本集團(i)僅負責協助廣告主或其代理商安排媒體合作夥伴轉讓指定服務；(ii)不承擔存貨風險，因為本集團不擁有媒體合作夥伴提供的線上媒體廣告資源的所有權；及(iii)無權釐定將由媒體合作夥伴提供的特定服務價格。本集團在指定服務交付給廣告商之前並無控制權，並僅作為代理商協助廣告商或其代理商與媒體合作夥伴聯絡，而媒體合作夥伴會將服務轉移至廣告商或其代理商。媒體合作夥伴的線上媒體平台由廣告商或其代理商識別及釐定，本集團不擁有廣告的所有權，亦未從媒體合作夥伴獲得用戶流量。相反，本集團協助與媒體合作夥伴聯絡，安排在媒體合作夥伴的多個線上媒體平台投放廣告。因此，本集團於向另一方支付對價後確認費用、佣金或保留對價淨額，作為換取該方提供的服務的對價作為收入。根據該等安排，從媒體合作夥伴賺取的返利在綜合損益表中入賬為收益。

本集團可在若干情況下自行決定向客戶提供返利作為其獎勵活動的一部分。當本集團決定向其客戶提供該等獎勵返利後，所提供的返利均被視為可變對價，並因此於相關承諾服務轉讓予客戶期間確認為收益扣減。

3.6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3. 會計政策概要(續)

3.6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最初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激勵；(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將相關資產拆卸及移除至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狀態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乃按租賃開始日期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倘租賃內含利率可輕易釐定，則應使用租賃內含利率貼現租賃付款。倘無法輕易釐定該利率，則本集團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將以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

- 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
- 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支付的租賃付款；及
- 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經修訂的實質固定租賃付款。

在本集團修訂其任何租賃期限的估計時(因其重新評估行使承租人延長或終止選擇權的可能性等原因)，其調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反映在經修訂期限須作出的付款，並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概要(續)

3.6 租賃(續)

租賃負債(續)

在本集團與出租人重新磋商租賃合約條款時，如重新磋商導致一項或多項額外資產被出租，而出租金額與所獲得的額外使用權的單獨價格相當，則修訂入賬為單獨租賃，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如重新磋商增加租賃範圍(無論是延長租期，或一項或多項額外資產被出租)，則租賃負債使用修訂日期適用的貼現率重新計量，而使用權資產按同樣金額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其後再作進一步調整，以確保其賬面值反映重新磋商的期限內重新磋商的付款金額，並按修訂日期適用的比率貼現經修訂的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則按相同金額作出調整。

3.7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根據日常業務所產生損益，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作出調整，並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暫時差額確認。除不屬於業務合併且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且不造成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初步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3. 會計政策概要(續)

3.8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前將全數結算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確認。

3.9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及
- 無形資產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量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當資產的賬面值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可收回金額時，須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無法輕易透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情況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會對修訂估計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我們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i. 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釐定其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以及攤銷開支。此項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少於以往估計的可使用年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及攤銷開支。其將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審閱可能導致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變動，因而影響日後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

ii.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乃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假設。本集團作出該等假設時會作出判斷，並大致根據報告期末可得的客戶歷史數據、現行市況(包括前瞻性估計)選擇計算有關減值虧損的輸入數據。

倘預期有別於原始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金融及合約資產以及減值虧損的賬面值。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ii.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於估計所得稅撥備金額時，須就稅項法律及法規的詮釋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些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未能清楚釐定。本集團基於對到期稅項負債評估的估計確認稅項負債。倘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的數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對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如適用)造成影響。

倘有可能出現用作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則會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於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需作出重大判斷，有關判斷乃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

iv.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所有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基於可得的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等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該資產的增量成本作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v. 按總額或淨額基準釐定收益確認

如附註2.6所披露，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廣告投放服務及多媒體廣告服務，其中涉及按總額或淨額基準評估收益確認，即委託人與代理評估。本集團遵循委託代理對價會計指引，評估本集團是否在特定服務轉讓給客戶前控制該服務，其指標包括但不限於(a)本集團是否主要負責履行提供指定服務的承諾；(b)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指定服務前/後是否存在存貨風險；及(c)本集團是否可酌情釐定指定商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綜合考慮上述因素，因為概無個別因素被視為推定或決定性因素，並於評估各項指標時根據不同情況作出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

管理層已根據行政總裁審閱的報告確定經營分部。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行政總裁已被確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品牌、廣告及營銷服務及廣告投放服務。管理層將業務的經營業績作為一個經營分部進行審核，以決定將予分配的資源。因此，本公司行政總裁認為僅有一個分部用於制定戰略決策。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收益均產生自中國。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提供品牌、廣告及營銷服務及廣告投放服務的外部客戶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換取的對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

收益主要包括來自提供品牌、廣告及營銷服務及廣告投放服務的收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品牌服務	94,503	90,502
活動執行及製作服務	47,941	41,380
線上媒體廣告服務	42,425	48,145
傳統線下媒體廣告服務	—	2,204
廣告投放服務	34,078	16,515
來自媒體合作夥伴的返利	15,800	8,421
	234,747	207,167

5. 收益(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續)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的時間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146,935	173,346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服務	87,812	33,821
	234,747	207,167

(a) 自獲取合約的增量成本確認的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取合約並無產生重大增量成本。

(b) 合約負債詳情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合約負債有關的收益：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1,873	4,357

本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客戶於相關服務尚未獲提供的情況下所預付的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續)

(b) 合約負債詳情(續)

(i)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列示當前報告期內就合約負債所確認的收益金額。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 品牌服務	38	457
- 活動執行及製作服務	589	265
- 線上媒體廣告服務	2,769	-
- 廣告投放服務	961	-
	4,357	722

6.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791	149
政府補助(附註a)	729	3
進項增值稅盈餘抵扣(附註b)	3,805	250
匯兌虧損	(1,287)	-
	4,038	402

附註：

- a) 政府補助是指從地方政府獲得、作為對業務發展激勵的財政支持，且政府補助未有附帶任何未滿足的條件。
- b) 進項增值稅盈餘抵扣人民幣3,805,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50,000元)因增值稅變革而於損益中確認。根據增值稅改革第39號文，本集團合資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抵免增值稅進項當前期間額外獲得增值稅抵免10%。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二二年發佈的第11號公告，實施期間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二三年發佈的第1號公告，本集團合資格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抵免增值稅進項當前期間額外獲得增值稅抵免5%。

7.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	2,017	1,281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6)	254	176
	2,271	1,457

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計算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時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薪酬	780	—
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73,218	95,552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1,165	1,165
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4,842	4,504
使用權資產折舊 - 租賃物業(附註14)	833	1,206
確認為開支的研究成本	22,617	17,452
金融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7,435	5,935
上市開支	15,745	4,735
短期租賃開支	1,872	1,14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花紅	17,462	12,363
退休金成本、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附註(a))	3,213	2,394
	20,675	14,757

附註(a)：

根據中國政府的相關法規，本集團參與由地方市級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計劃」)。據此，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作為退休福利。地方市級政府承諾承擔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有關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持續作出所需供款。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中扣除。計劃並無條文可據以將已沒收的供款用於減少未來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稅項	12,580	8,802
遞延稅項		
扣除自年內損益(附註25)	1,215	1,149
	13,795	9,951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有關所得稅法及法規計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而得出。

華視傳媒(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因其獲稅務機關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而有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9. 所得稅開支(續)

各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78,778	55,610
按25%稅率計算的稅款	19,695	13,902
適用於本集團不同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5,462)	(4,88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209	1,594
與研發成本有關的額外合資格稅收減免的影響	(2,839)	(1,91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3	109
已確認其他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215	1,149
動用以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66)	(5)
所得稅開支	13,795	9,951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64,983	45,659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663,458,219	645,650,00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9.79	7.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每股盈利(續)

附註：

用於計算本年度每股基礎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663,458,219股(二零二二年：645,650,000股)股份假設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詳情載於附註27(iii))的資本化發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初已發生。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二零二二年：相同)。

12.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的詳情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成本、 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保險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繼承先生	77	260	44	15	396
王書錦女士	54	224	38	15	331
張備先生	51	185	32	15	283
薛玉春女士	51	180	45	15	29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威風博士	15	-	-	-	15
侯思明先生	26	-	-	-	26
李光斗先生	15	-	-	-	15
彭禮堂先生	15	-	-	-	15
	304	849	159	60	1,372

12.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成本、 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保險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繼承先生	-	246	40	8	294
王書錦女士	-	210	34	8	252
薛玉春女士	-	173	28	8	209
張備先生	-	159	41	8	208
	-	788	143	32	963

附註：

- i. 酌情花紅乃經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酌情釐定。
- ii.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任補償。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數	二零二二年 人數
董事	4	4
非董事	1	1
	5	5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花紅	203	181
退休金成本、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14	14
	217	195

薪酬介乎以下區間的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人數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數	二零二二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	1

13. 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廣播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899	3,702	2,315	-	12,916
添置	3,660	3,599	1,241	7,351	15,85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559	7,301	3,556	7,351	28,767
添置	-	-	1,233	2,633	3,86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59	7,301	4,789	9,984	32,63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644	2,145	1,516	-	6,305
折舊	2,531	510	533	930	4,50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175	2,655	2,049	930	10,809
折舊	1,892	694	651	1,605	4,84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67	3,349	2,700	2,535	15,65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92	3,952	2,089	7,449	16,98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84	4,646	1,507	6,421	17,958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質押任何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010
折舊費用	(1,20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804
租賃修訂之影響	2,412
折舊費用	(83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83

15. 無形資產

	移動應用程序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824
添置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24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090
攤銷	1,16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255
攤銷	1,16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2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69

16. 租賃負債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506
年內確認利息增加	176
租賃付款	(1,84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840
租賃修訂之影響	2,412
年內確認利息增加	254
租賃付款	(310)
租賃付款退款	2,58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77

未來租賃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來租賃付款 人民幣千元	利息 人民幣千元	現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71	322	1,149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1,547	267	1,280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5,803	455	5,348
	8,821	1,044	7,777

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來租賃付款 人民幣千元	利息 人民幣千元	現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935	91	1,844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1,006	10	996
	2,941	101	2,8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租賃負債(續)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1,149	1,844
非流動負債	6,628	996
	7,777	2,840

租賃僅包括租期內的固定租賃付款。本集團的一些租賃合同中包含延期及/或終止選項。加入該等選項是為了提供營運靈活性以配合其需要。由於本集團無法合理確定是否會使用可選延長租賃期，故與可選租期相關的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內。

17. 合約資產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自以下方式產生的合約資產：		
– 提供服務	1,075	2,503
減：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67)	(184)
	1,008	2,319

影響已確認合約資產金額的典型付款期限如下：

自服務賺取的收益初始確認為合約資產，因為收取對價是有條件的。一旦服務完成及獲客戶接受，則該等金額成為無條件並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所有合約資產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合約資產信貸風險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b)。

18.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59,426	110,756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16,115)	(8,154)
	243,311	102,602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且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基於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到期	227,939	102,554
90天內	15,372	48
91至180天	-	-
181至365天	-	-
超過1年	-	-
	243,311	102,602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227,939	102,554
91至180天	15,372	48
181至365天	-	-
超過1年	-	-
	243,311	102,602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所引致信貸風險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7	433
代客戶支付的按金	530	6,014
供應商按金	5,992	9,409
減：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495)	(904)
	7,084	14,952
應收增值稅	-	41
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37,432	9,000
設備預付款項	8,000	-
其他預付款項	133	5,593
	52,649	29,596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45,432)	(9,000)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金額	7,217	20,586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b)。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乃由於相關款項由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持有。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僅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港元」)	70,704	-
美元(「美元」)	338	-

21. 應收股東款項

應收股東款項詳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股東款項：		
陳繼承	-	248
聶星	-	19
王書錦	-	21
胡友意	-	16
薛玉春	-	3
	-	307
最大未清償結餘：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陳繼承	248	248
趙宇路	-	2,000
聶星	19	19
王書錦	21	21
胡友意	16	16
薛玉春	3	3

應收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應收股東款項所引致信貸風險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b)。

22.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已獲得服務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79,265	3,615
31至60天	2,688	3,963
61至90天	1,079	69
超過90天	1,867	261
	84,899	7,9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15	3,676
其他應付稅項	1,752	66
應付薪金	4,453	3,464
	7,820	7,206

24. 借款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 有擔保(附註i)	108,940	25,037
銀行貸款 - 有抵押及有擔保(附註ii)	10,000	9,000
銀行貸款 - 無抵押及無擔保(附註iii)	-	3,906
	118,940	37,943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予償還款項賬面值(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約定還款日期)：		
- 1年內	107,950	37,224
-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10,990	719
	118,940	37,943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按要求或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107,950)	(37,224)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一年以上到期之部分	10,990	719

24. 借款(續)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向中信銀行借入貸款人民幣2,000,000元，按年利率5.50%計息。該筆貸款由本集團一名控股股東擔保。該筆貸款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悉數償還。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向武漢農村商業銀行借入貸款人民幣3,000,000元，按年利率4.50%計息。該筆貸款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悉數償還。該筆貸款由本集團一名控股股東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本集團向微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貸款人民幣1,000,700元，按年利率12.96%計息，其共計二十四期人民幣41,695.83元的其中八期等額分期已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償還，餘額人民幣672,176.89元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悉數償還。該筆貸款由一名控股股東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向武漢農村商業銀行借入貸款人民幣3,000,000元，按年利率5.15%計息。該筆貸款由一家擔保公司及一名控股股東擔保。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悉數償還資本及利息人民幣3,155,158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向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貸款人民幣2,500,000元，按年利率4.35%計息。該筆貸款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悉數償還。該筆貸款由一名控股股東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中國農業銀行借入貸款人民幣2,000,000元，按年利率4.00%計息。該筆貸款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償還。該筆貸款由一家擔保公司及一名控股股東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本集團向武漢農村商業銀行借入貸款人民幣4,000,000元，按年利率4.65%計息。該筆貸款由一名控股股東擔保。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悉數償還股本及利息人民幣4,131,750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向武漢農村商業銀行借入貸款人民幣5,000,000元，按年利率4.50%計息。該筆貸款由一名控股股東及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本集團向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貸款人民幣6,000,000元，按年利率4.35%計息。該筆貸款由一名控股股東擔保。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悉數償還該筆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向武漢農村商業銀行借入貸款人民幣2,950,000元，按年利率4.65%計息。該筆貸款由一名控股股東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借款(續)

附註：(續)

(i) (續)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貸款人民幣4,000,000元，按年利率4.00%計息。該筆貸款由一名控股股東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本集團向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按年利率4.00%計息。該筆貸款由一名控股股東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向武漢農村商業銀行借入貸款人民幣7,000,000元，按年利率4.20%計息，其中人民幣10,000的貸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償還。該筆貸款由一名控股股東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本集團向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貸款人民幣6,000,000元，按年利率4.00%計息。該筆貸款由一名控股股東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本集團向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按年利率3.85%計息。該筆貸款由一名控股股東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向武漢浦發銀行借入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按年利率3.60%計息。該筆貸款由一名控股股東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本集團向武漢農村商業銀行借入貸款人民幣4,000,000元，按年利率4.90%計息，共25期。首兩期利息人民幣6,533.33元及人民幣16,333.33元已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償還，餘下的利息結餘人民幣374,578.44元將於餘下的23筆分期償還。資本將於最後一期償還。該筆貸款由一名控股股東及一間擔保公司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向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按年利率3.45%計息。該筆貸款由一名控股股東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向交通銀行借入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按年利率3.40%計息。該筆貸款由一名控股股東及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擔保。

24. 借款(續)

附註：(續)

- (ii)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本集團向湖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按年利率6.40%計息，其中人民幣1,000,000元已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償還。餘下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的結餘已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悉數償還。該筆貸款以一家控股公司擁有的附屬公司權益、由一名控股股東及兩名關聯人士擁有的個人物業作為抵押，並由一名控股股東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本集團向湖北銀行借入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按年利率5.40%計息。該筆貸款以一家控股公司擁有的附屬公司權益、由一名控股股東及兩名關聯人士擁有的個人物業作為抵押，並由一名控股股東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擔保。

- (iii)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本集團向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貸款人民幣3,239,000元，按年利率4.05%計息。該筆貸款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七日悉數償還。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本集團向江蘇蘇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貸款人民幣800,000元，按年利率18.00%計息，其共計二十四期每期人民幣33,333.33元以及其中四期等額分期已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償還，餘額人民幣633,333.35元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償還。

- (iv)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4.01%及5.26%。
- (v)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1.0百萬元及人民幣46.0百萬元。該等項目已分別動用人民幣119.0百萬元及人民幣39.7百萬元。
- (vi)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融資須遵守相關集團實體的若干資產負債比率契諾，這在與金融機構的貸款安排中非常常見。倘相關集團實體違反契諾，則已提取的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c)。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已提取融資的相關契諾均未被違反(二零二二年：人民幣零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變動詳情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及 合約資產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暫時性 差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85	507	387	1,579
(扣除自)/計入年內損益	(234)	877	(304)	33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51	1,384	83	1,918
(扣除自)/計入年內損益	716	1,129	(14)	1,83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7	2,513	69	3,749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溢利的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48	2,742	3,190
扣除自年內損益	(179)	1,667	1,48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69	4,409	4,678
扣除自年內損益	238	2,808	3,04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7	7,217	7,724

25.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則可應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盈利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人民幣1,324,000元及人民幣1,615,000元可供抵扣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242	1,649
遞延稅項負債	(7,217)	(4,409)
	(3,975)	(2,7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4,189	4,506	18,69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借款所得款項	37,990	-	37,990
償還借款	(14,236)	-	(14,236)
貸款利息付款	(1,281)	-	(1,281)
租賃付款	-	(1,842)	(1,842)
	22,473	(1,842)	20,631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1,281	176	1,45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7,943	2,840	40,78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借款所得款項	128,950	-	128,950
償還借款	(47,953)	-	(47,953)
貸款利息付款	(2,017)	-	(2,017)
租賃付款	-	(310)	(310)
租賃付款退款	-	2,581	2,581
	78,980	2,271	81,251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2,017	254	2,271
租賃修訂之影響	-	2,412	2,41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940	7,777	126,717

27.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數目	金額 千美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美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00,000	50	322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i))	999,000,000	49,950	358,53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50,000	358,855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面值0.05美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00,000	50	322
上市後發行股份(附註(iii))	125,000,000	6,250	44,857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iii))	644,650,000	32,233	231,33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0,650,000	38,533	276,515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5美元的普通股，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美元拆細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至50,000.00美元的普通股，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5美元的普通股。
- (ii)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通過增設額外999,000,000股每股0.05美元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人民幣322,000元(相當於約50,000美元)增至人民幣358,855,000元(相當於約50,000,000美元)。
- (iii) 就本公司上市後發行新股而言，由於上市完成，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按每股1.04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125,000,000股每股0.05美元的股份。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119,556,000元(相當於約16,658,000美元)，其中約人民幣44,857,000元(相當於約6,250,000美元)已計入本公司股本，而餘額約人民幣74,699,000元(相當於約10,408,000美元)(未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已計入法定儲備賬。法定儲備賬可用於扣除股份發行開支。本公司因於上市後發行新股份而計入法定儲備賬後，人民幣231,336,000元(相當於約32,233,000美元)已從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繳足向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644,650,000股新股份(「資本化發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及儲備(續)

(b) 儲備

本集團年內的儲備及有關變動金額於本報告第115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本公司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965	—	965
年內虧損	—	(16,645)	(16,645)
上市後發行股份	74,699	—	74,699
資本化發行股份	(231,336)	—	(231,336)
上市後發行新股開支	(16,058)	—	(16,05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71,730)	(16,645)	(188,375)

資本儲備指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當時控股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於重組完成後向若干附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作出的注資；及所得款項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扣除發行產生的開支。

法定儲備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年內溢利淨值(基於附屬公司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轉撥的款項，直至該等法定儲備達致該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法定儲備不可扣減，惟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資則除外。

28.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為董事及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予彼等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於財政年度內或財政年度末存續。

29.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權結餘盡量提高股東回報。

本公司董事在計及資本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的情況下，持續檢討資本架構。本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在必要時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使用債務／資產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監控資本。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對資產比率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494,002	162,668
總負債	231,393	68,540
債務／資產比率	46.8%	42.1%

3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綜合財務報表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就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 收購無形資產	49,196	11,000
- 收購設備	12,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55,524	-
		55,524	-*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	307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9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700	-
		35,700	1,287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627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456	-*
		3,083	-*
流動資產淨值		32,617	1,287
資產淨值		88,140	1,287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276,515	322
儲備	27	(188,375)	965
權益總額		88,140	1,287

* 該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代表董事會

陳繼承
董事

薛玉春
董事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i>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0,395	117,554
應收股東款項	-	3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023	2,874
金融負債		
<i>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i>		
貿易應付款項	84,899	7,90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068	7,140
租賃負債	7,777	2,840
借款	118,940	37,943

3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令其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金融工具而承受各種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貨幣風險。

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以下附註披露。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董事定期舉行會議，以識別及評估風險，並適時制訂有效管理財務風險的策略。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以及本集團為減輕該等風險而應用的政策載列如下。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及租賃負債(如附註24及16所披露)。借款及租賃負債按固定利率發放，令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由於沒有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並無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的潛在波動。

本集團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率及還款條款於附註24及16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其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現金存款、應收股東款項的信貸風險。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為本集團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

現金銀行存款一般存放於信貸評級良好的金融機構，故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不重大。管理層預計不會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採取審慎的信貸控制程序、定期監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結算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追討逾期債務。授予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貸期一般參考(其中包括)財務狀況、信貸記錄、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及(倘適用)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型而釐定。信貸及付款條款可能因不同客戶、債務人及項目而異。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在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因為本集團分別有12.4%及30.0%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本集團第一大客戶款項，以及本集團分別有35.8%及34.6%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本集團前五大客戶款項。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通過不斷檢討客戶的信貸質量持續監控風險水平，以確保能迅速採取措施降低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簡化法就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虧損作出撥備，其中允許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一般方法就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i)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以下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預期虧損率	6.2%	7.4%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未逾期	1,075	2,503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67	184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及來自媒體合作夥伴的返利釐定如下。以下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未逾期	90天內	91至 180天	181至 365天	1年以上	總計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6.2%	6.2%	100.0%	100.0%	10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35,251	16,388	356	18	55	252,068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4,582	1,016	356	18	55	16,027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7.5%	7.7%	-	-	-	-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05,232	52	-	-	-	105,284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7,902	4	-	-	-	7,9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貿易應收款項(續)

來自媒體合作夥伴的返利

	未逾期	90天內	91至 180天	181至 365天	1年以上	總計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1.2%	-	-	-	-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7,358	-	-	-	-	7,358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88	-	-	-	-	88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4.5%	-	-	-	-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5,472	-	-	-	-	5,472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248	-	-	-	-	248

預期虧損率基於過往三年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虧損率已予調整以反映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計年期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iii)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以下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預期虧損率	6.5%	5.7%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7,579	15,856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495	904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所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iv)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因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信貸評級良好的金融機構。

應收股東款項的信貸風險被認為較低，因此虧損撥備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由於該款項的違約風險為低，故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為低。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下表列示已應用簡化法就合約資產確認的虧損撥備對賬。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7	17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167	16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84	184
年內撥備撥回	(117)	(11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	67

下表列示已應用簡化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161	3,161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4,993	4,99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154	8,154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7,961	7,96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15	16,1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iv)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續)

下表列示已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撥備對賬。

	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29	-	-	129
-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775	-	-	77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04	-	-	904
- 年內撥備撥回	(409)	-	-	(40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	-	-	495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268,080,000元、人民幣129,422,000元，因此最大虧損風險敞口分別為人民幣251,403,000元、人民幣120,180,000元。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由本公司董事承擔，其已就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管理以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本集團通過維持充足的儲備及銀行融資以及定期監察貸款契諾的合規情況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期限。此表基於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表中包含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算，未貼現金額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合約	於一年內	1年以上	2年以上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2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5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84,899	84,899	84,899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068	6,068	6,068	-	-	-
借款	118,940	122,149	110,755	11,394	-	-
	209,907	213,116	201,722	11,394	-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7,908	7,908	7,908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140	7,140	6,935	205	-	-
借款	37,943	39,019	38,268	751	-	-
	52,991	54,067	53,111	956	-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由本公司董事承擔，其已就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管理以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本集團通過維持充足的儲備及銀行融資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得款項及應計上市費用及其他貨幣計算。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非人民幣資產為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70,704,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338,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零元)。人民幣兌外幣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下表列示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出現5%變動的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於年終因應匯率5%變動而調整其換算。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增加/(減少)5%，對年度利潤增加/(減少)的影響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兌港元增加5%	3,535	-
人民幣兌港元減少5%	(3,535)	-
人民幣兌美元增加5%	17	-
人民幣兌美元減少5%	(17)	-

34. 公允價值計量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存款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由於該等金融工具屬短期性質，故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35.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華視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華視國際」) (附註c)	二零二一年二月 二十四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華視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華視香港」) (附註d)	二零二一年三月 十六日，香港	50,000港元(「港元」)	100%	投資控股
華視中廣品牌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華視品牌管理」)(附註d、e、g)	二零二一年四月 七日，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華視中廣國際傳媒(武漢)有限責任公司 (「華視傳媒」)(附註d、f)	二零一一年二月 二十三日，中國	人民幣21,750,000元	100%	於中國提供品牌、 廣告及營銷服務
大別山文化產業發展(麻城)有限公司 (「大別山文化」)(附註d、f)	二零一七年四月 七日，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於中國提供品牌、 廣告及營銷服務
華視創享文化傳媒(湖北)有限公司 (「華視創享」)(附註d、f)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二十六日，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於中國提供品牌、 廣告及營銷服務

附註：

- (a) 所有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
- (b) 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已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 (c) 於本報告日期，該股權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d) 於本報告日期，該股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e) 該實體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於中國成立。
- (f) 該等實體以國內有限公司形式於中國成立。
- (g) 該實體以國內有限公司形式於中國成立。根據集團重組，該實體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成為中外合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報告期完結後事件

於報告期完結後，本集團並無發生需披露的重大事件。

37. 批准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核數師」	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陳繼承先生
「行政總裁」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或「本公司」	指	華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指陳繼承先生及佳藝文化
「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
「大別山文化」	指	大別山文化產業發展(麻城)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4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二零二二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所界定及載述的香港公开发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華視創享」	指	華視創享文化傳媒(湖北)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2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視傳媒」	指	華視中廣國際傳媒(武漢)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1年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日期」	指	公司股份首次上市及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為2023年11月10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與其聯交所GEM相獨立且並行營運
「章程」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OTT」	指	Over The Top，即通過互聯網直接向觀眾提供各種媒體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3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年度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於2023年10月9日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無遠弗屆」	指	北京無遠弗屆國際廣告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2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